

刑事资讯要览

2023 年第 1 期
(2023 年 1-2 月)

杭州市律师协会
第十届刑法专业委会
编

目 录

办案规定.....	1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1
一、基本要求.....	1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2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3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4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5
六、附则.....	6
典型案例.....	7
壹、2022 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	7
一、海关总署缉私局开展“330”专项打击行动.....	7
二、拱北海关缉私局侦办“310”走私液晶显示屏案.....	7
三、上海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进口弹药案.....	7
四、广州海关缉私局侦办“奋发 12”“水客”走私手表案.....	7
五、昆明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走私毒品入境专项行动.....	8
六、南宁海关缉私局侦办“5·17”走私水果案.....	8
七、宁波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文物案.....	8
八、黄埔海关缉私局侦办“HP2022-05”走私木薯淀粉案.....	8
九、福州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旧医疗设备案.....	8
十、汕头海关缉私局侦办“4·22”涉嫌逃避商检出口冻海产品、骗取出口退税案.....	8
贰、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10
一、江西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10
二、湖南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12
三、江苏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	14
四、贵州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	17

五、湖北兰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19
叁、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典型案例.....	22
一、焦某、李某故意伤害案.....	22
二、卢某故意伤害案.....	24
三、王某故意伤害案.....	26
四、敖某故意伤害案.....	27
五、石某故意伤害案.....	29
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32
案例一北京李某某等 9 人保险诈骗案.....	32
案例二山东潍坊 X 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	37
案例三山西新绛南某某等人诈骗案.....	41
案例四安徽 C 公司、蔡某某等人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45
案例五浙江杭州 T 公司、陈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49
伍、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54
一、焦某卫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4
二、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案.....	55
三、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文物案.....	56
四、霍某程等 11 人倒卖文物案.....	57
五、姚某忠等 12 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59
六、廖某尚等 3 人盗掘古墓葬案.....	60
陆、2022 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62
一、“刑事宽缓政策”主题精品案例.....	62
二、“刑事监督质效”主题精品案例.....	62
三、刑事办案质效类精品案例.....	63
四、“刑事营商环境”主题精品案例.....	63
五、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例.....	64
六、“三查融合”主题精品案例（非刑事未列）.....	64
七、检察侦查精品案例.....	64
柒、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66
一、刘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杀猪盘”式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66

二、 张某海、韩某桐等人诈骗案——以“考证包过”“证书挂靠”为诱饵实施诈骗	67
三、 罗某云等人诈骗案——以婚恋为诈骗手段的传销型电信网络诈骗	69
四、 王某等人诈骗案——以虚拟币交易平台为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71
五、 陈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职业“卡商”与行业“内鬼”勾结开办手机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	73
六、 王某安等人诈骗案——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实施诈骗	75
七、 肖某鑫等 85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以网络赌博平台为依托进行电信网络诈骗	76
八、 李某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利用“超级签”为诈骗类 APP 提供技术支持	78
刑事聚焦	81
壹、 2022 年度普通犯罪检察六大热词	81
热词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81
热词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81
热词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82
热词四：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	82
热词五：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83
热词六：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83
贰、 2022 年度经济犯罪检察十件大事	85
一、 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85
二、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85
三、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修订《经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二）》	86
四、 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	86
五、 全链条打击重大集团化网络犯罪	86
六、 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犯罪	87
七、 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依法严惩惩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87
八、 最高检发布首例“自洗钱”案件典型案例	88

九、最高检发布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88
十、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89
叁、2022 年度职务犯罪检察十件大事	90
一、对 21 名原省部级干部依法提起公诉.....	90
二、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犯罪的治理.....	90
三、国家监委、最高检首次联合发布 5 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90
四、最高检印发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91
五、最高检印发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91
六、最高检印发《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91
七、发挥职务犯罪案件检察建议作用促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92
八、国家监委最高检有关部门首次联合举办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同堂业务培训..	92
九、强化理论研究促进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品质.....	92
十、职务犯罪检察团队品牌示范效应日益显现.....	93

办案规定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2]167号，自2022年12月22日起施行，文件公开的时间为2023年1月，故予以收录），并发布了典型案例（见后）。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细致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依法办理案件。要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

（二）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三）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四）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注重加强现场调查走访，及时、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对适用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也应当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事实。

（五）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运用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等，准确认定事实，辨明是非曲直。

（六）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重审查检材与其他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文书形式、鉴定人资质、检验程序是否规范合法，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损伤是否因既往伤病所致，是否及时就医，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鉴定意见是否明确等。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对同一鉴定事项存在两份以上结论不同的鉴定意见或者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意对分歧点进行重点审查分析，听取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七）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

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九）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

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处理。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十一）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对于轻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和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事后反悔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不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调查了解原因，认为

被害人理由正当的，应当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和解系自愿、合法的，应当维持已作出的从宽处理决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相关证据和材料，应当随案移送。

（十二）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十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同事、亲友、律师等单位、个人，促进矛盾化解、纠纷解决。

（十五）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人民检察院宣布不起诉决定，一般应当在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等场所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村、社区、单位等场所宣布，并邀请社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法律责任、不起诉依据、理由等释法说理。

对于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以不公开方式宣布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训诫和教育。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十六）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当事人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社会危险性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十七)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十九)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释放、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二十)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办理轻伤害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开展类案

总结分析，剖析案发原因，促进犯罪预防，同时要注意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与其所在单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等进行沟通，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十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邻里、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组织听证，把事理、情理、法理讲清说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其他拟作不起诉的，也要坚持“应听尽听”。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听证，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轻伤害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损伤程度达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标准的案件。

（二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典型案例

壹、2022 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海关总署发布 2022 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2022 年，全国海关开展“国门利剑”“风雷”联合行动，深化全员打私，严厉打击重点涉税商品和洋垃圾、象牙等走私，综合整治“水客”、离岛免税“套代购”、粤港澳海上跨境等走私，全年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4509 起。

一、海关总署缉私局开展“330”专项打击行动

海关总署缉私局在深圳、上海、南京、抚州、台州等地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贵金属、走私普通货物、洗钱等专项行动，打掉走私团伙 9 个，案值 474.53 亿元，涉案黄金 57.57 吨，钽金 47.95 吨，其他贵金属 53.63 吨。

二、拱北海关缉私局侦办“310”走私液晶显示屏案

拱北海关缉私局立案侦办一起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液晶显示屏案，在广州、深圳、东莞等地抓获犯罪嫌疑 52 人，打掉走私团伙 7 个，案值 40 亿元。经查，涉案团伙利用货运渠道通过低报价格方式从香港走私液晶显示屏等进境，还利用“大飞”通过海上偷运的方式走私，数额巨大。3. 上海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进口弹药案上海海关缉私局侦办一起走私进口弹药案，查获境外弹药公司生产的各类火药动力制式手枪弹 22000 发。

三、上海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进口弹药案

上海海关缉私局侦办一起走私进口弹药案，查获境外弹药公司生产的各类火药动力制式手枪弹 22000 发。

四、广州海关缉私局侦办“奋发 12”“水客”走私手表案

广州海关缉私局在广州、珠海、常州等地开展“奋发 12”打击“水客”走私高档手表行动，打掉走私团伙 4 个，案值 2.9 亿元。经查，涉案团伙将在境外钟表商行订购的手表运往澳门，交给专业“水客”通关团伙以夹带等方式走私入境。

五、昆明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走私毒品入境专项行动

昆明海关缉私局通过科技赋能、关警协作、跨警种合成作战等手段，破获货运渠道走私毒品案件 33 起，在中缅打洛、孟连、沧源、清水河、畹町等口岸缴获毒品冰毒、海洛因、恰特草等共 318 公斤。

六、南宁海关缉私局侦办“5·17”走私水果案

南宁海关缉私局联合海关风控、关税等部门，在广西、广东、山东、河南等地开展打击走私水果专项行动，打掉走私团伙 3 个和非法售卖海关专用缴款发票团伙 1 个，案值 47.3 亿元。经查，涉案团伙以低报价格和少报数量的方式将境外订购的水果走私入境，另查实该走私团伙涉嫌洗钱、骗取留抵退税犯罪，查证洗钱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

七、宁波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文物案

宁波海关缉私局立案侦办走私文物系列案 12 起，查证涉案走私银元 2711 枚，查扣银元 1609 枚，其中二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97 件、一般文物 1428 件。经查，涉案团伙通过虚构发货单位、发货人，采取伪报品名的方式，将涉案文物通过商业快递渠道走私出境。在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前夕从香港带回 8 枚涉案文物。

八、黄埔海关缉私局侦办“HP2022-05”走私木薯淀粉案

黄埔海关缉私局在南宁、东兴、凭祥、广州等地开展“HP2022-05”专项行动，打掉走私团伙 3 个，案值 15 亿元。经查，涉案团伙将境外购买木薯淀粉通过边民互市贸易渠道伪报贸易性质走私入境。

九、福州海关缉私局侦办走私旧医疗设备案

福州海关缉私局在福建福州、广东佛山等地开展打击旧医疗设备走私专项行动。经查，涉案团伙从境外购买内窥镜等二手旧医疗设备，通过快件渠道伪瞒报、“水客”携带等方式走私入境。

十、汕头海关缉私局侦办“4·22”涉嫌逃避商检出口冻海产品、骗取出口退税案

汕头海关缉私局联合有关部门，在广东、福建等地开展“4·22”专项打击行动，查证逃避商检出口冻海产品案值 9 亿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额 1.1 亿

元，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金额 16.5 亿元。经查，涉案团伙采用虚构原料来源、伪报货物品名方式逃避商检，同时采用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和高报出口价格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

贰、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一、江西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8 月，范某某挂靠江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劳务公司），以该劳务公司名义从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承接南昌市某项目劳务工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该项目实际施工负责人范某某陆续雇佣 20 余个农民工班组进场施工。施工结束后，建设公司支付劳务费人民币 1967 万余元，并转至范某某实际掌控的银行账户内。2020 年 1 月，因范某某拖欠农民工工资，该项目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工人们陆续向南昌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被拖欠工资情况。为妥善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额外结算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但范某某收到汇票后，仍拒不付清拖欠的工人工资。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昌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但范某某既不提交该项目的全体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工资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也不按照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整改。截至案发，范某某拒不支付 220 余名工人工资总计人民币 623 万余元。

【诉讼过程】

2021 年 2 月 10 日，南昌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案侦查此案，范某某得知后潜逃，同年 10 月 19 日被抓获归案，11 月 2 日被依法批准逮捕。2021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对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因范某某当庭翻供不认罪，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2022 年 5 月 7 日，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范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范某某收到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6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过程】

1. 提前介入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主体。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发现劳务公司欠薪数额大、涉及人数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可能涉嫌犯罪，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建议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随着侦查机关取证的深入，确定范某某系挂靠劳务公司实施了本案犯罪行为，范某某系本案犯罪嫌疑人。

2. 开展补充侦查，完善证据追加起诉。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立即采取公告方式发布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部分之前未报案的被欠薪工人陆续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采取自行补充侦查和协调公安机关配合的方式补充侦查、完善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仍有部分被欠薪工人向检察机关提供证据材料，检察机关根据新查明的犯罪事实依法追加起诉，通过全面依法指控，准确有力惩治“恶意欠薪”行为，确保办案效果。

3. 协同化解涉案风险，拓宽渠道追讨欠薪。由于本案被害人人数众多，被欠薪工人诉求强烈，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检察机关做好工作预案的同时，与区管委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应急管理局信访办等部门联动，耐心释法说理，安抚工人情绪，引导理性维权。同时，与区劳动监察局、涉案建设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建设公司积极筹得薪资 441 万余元垫付给欠薪工人。检察机关还对部分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开展了国家司法救助，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劳动成果得到有效维护。

4.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机制。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方面的监督管理问题，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发出检察建议，从全面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加强对农民工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

建议。区管理委员会采纳检察建议，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动机制，定期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建立了打击“恶意欠薪”长效合作机制。

【典型意义】

1. 依托“两法衔接”强化立案监督，从严打击恶意欠薪行为。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重打击、从严惩处。检察机关主动履行监督职责，依托“两法衔接”机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排查工作，发现线索及时启动立案监督。坚持以办案为核心，综合运用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和协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等方式完善证据，注重全过程接收被害人提供的新证据材料，依法从严从快批准逮捕，有新的犯罪事实依法追加起诉，准确认定。对于态度恶劣、拒不认罪悔罪的，从重提出量刑建议，有效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

2. 打击、追讨、司法救助同步，守护“民薪”赢得“民心”。该案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案发时正值疫情期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与“为民办实事”并重。在妥善处理农民工群体追索欠薪诉求时，检察机关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商议挽回被欠薪工人工资损失的解决方案，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主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调查研究，发现案件背后的社会管理漏洞，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系统性、根源性解决相关问题，推动诉源治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二、湖南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至6月，湖南省张家界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柏某，陆续招用郁某某、王某某等人从事公司电子加工等工作。工作期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郁某某、王某某等30名员工工资共计137119元。劳动监察保障大队先后向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柏某下达四次行

政指令，责令其支付所欠员工工资，逾期仍未执行，同时柏某以在外地出差为由拒不接受行政指令发放拖欠员工工资，并频繁变更联系电话，逃匿支付员工工资。

【诉讼过程】

2021年10月28日，柏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经桑植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21年11月9日被执行逮捕。同年12月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柏某与30名劳动者达成还款协议，并支付部分拖欠工资67750元。经召开听证会，2021年12月24日检察机关决定对其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经审查，2022年6月1日检察机关追加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对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柏某提起公诉。柏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适用缓刑，对被告单位处罚金。一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认罪服判。

【检察履职情况】

1. 依法批准逮捕，切实保障刑事诉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该案提请批准逮捕时正值春节前夕，被欠薪人数较多，农民工要求追回欠薪的诉求强烈。犯罪嫌疑人长期逃匿在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公安机关从外地抓获到案，鉴于其具有逃跑可能，检察机关依法对柏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 释法说理，追回部分拖欠劳动报酬。依法追缴劳动报酬对30名农民工尤其是其中的多名贫困户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强化对柏某的释法说理工作，促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经营受经济形势影响，柏某经济状况无法支付全部欠款，经与被害方代表多次沟通，最终促使柏某达成了部分支付劳动报酬的还款协议。2021年12月8日，柏某委托家属代为支付部分拖欠工资67750元。

3. 能动履职，追加遗漏欠薪被害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有遗漏的被害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联系相关被害人，在补充工资明细表、向柏某核实情况等相关证据后，继续帮助追讨遗漏部分被害人工资，最终全部被害人的权益均充分得到保障。

4. 全面审查在案证据，追加起诉被告单位。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证据时，发现拖欠工资、双方签订合同的主体均是劳动者和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是追加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最终法院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5.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提升办案质效。在柏某与被害人达成还款协议后，检察机关召开了听证会，经听取各方面意见，为保障企业继续经营，对柏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同时，检察机关继续关注柏某的还款落实情况，发现其已在积极筹措资金还款，并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司法局出具的社区矫正意见等，依法对柏某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典型意义】

当前办理此类案件中，存在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单位犯罪认定难度大的问题。本案检察机关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没有追究相关涉案单位的刑事责任。在进一步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后，检察机关发现本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的合法单位，具备主体资格，郁某某等 30 名员工均是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单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了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最大限度追讨回欠薪，检察机关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为被告单位进行起诉，为欠薪企业划出红线。

三、江苏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江苏省宜兴市某有限公司承建沛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2020 年 3 月至 7 月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某从发包公司结算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等合计人民币 1816 万余元。但其收到款项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工程队劳务工资，共计拖欠 23 名工人工资 67.44 万元。工人多次投诉、信访反映此情况。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8 日先后

两次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但潘某某逃匿外地拒不支付。

【诉讼过程】

2020 年 12 月 23 日，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案移送至沛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1 年 3 月 10 日，检察机关对潘某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助民企纾困等多种因素，建议公安机关对潘某某变更强制措施。在潘某某认罪认罚、全部清偿拖欠工人工资、取得被害人谅解后，2022 年 3 月 2 日，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履职过程】

1. 准确把握“恶意欠薪”逮捕标准，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潘某某作为民营企业经营者，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逃匿外地，引发上访，在审查逮捕阶段拒不认罪，对于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拒不交代去向，具有妨碍诉讼的可能。检察机关聚焦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详细查阅工人工资清单、企业账目往来等材料，主动对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确认潘某某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且逃匿的事实后，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 保就业促稳定，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批捕后的侦查阶段，潘某某的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检察机关及时开展实地走访，了解到该涉案企业承揽的工程系沛县民生工程，工人达 100 余人，且案发正值疫情初期，经济下行，若继续羁押潘某某可能对企业发展及职工就业产生较大影响。经充分考量农民工的稳定就业及涉案民营企业的持续经营问题，检察机关对潘某某开展了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对潘某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 开展多方协作，促成农民工工资全部清偿。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期间，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工程发包方、工人代表、辩护律师进行面对面沟通。向工程发包方阐明案件事实及工人疾苦，促使发包方先行垫付工人工资 30 余万元；向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开示全案证据，逐笔核算发包方向其支付的工程款，督

促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支付剩余拖欠的 30 余万元工资，促成工人工资全部清偿，化解了工资拖欠矛盾；向工人代表耐心释法说理，促使工人对潘某某予以谅解。

4. 深化诉源治理，督促启动企业合规审查。针对涉案企业在财务和人事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涉案企业表达合规意愿后，2021 年 10 月，检察机关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启动企业合规整改，设立合规事务部，补充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合规文化体系；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布用工主体的联系方式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电话；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加强考勤统计；设立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明确施工方、分包方具体职责，完善劳动合同、进出场登记、考勤等方面的管理。2022 年 1 月 15 日，该企业合规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累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5 项，整改问题 12 个。

5. 开展专项调研，制发检察建议力促行业规范。鉴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频发，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诉源治理，检察机关向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阅了近三年欠薪案件，发现存在立案调查不及时、“两法衔接”意识不强、农民工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2021 年 6 月，检察机关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会同公安、住建等部门在全县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培训，督促指导 20 余家企业完善劳动合同、用工管理等制度，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1. 依法充分履职，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起诉必要性审查。检察机关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职能。坚持打击欠薪犯罪与追讨欠薪并重，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功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动态审查把握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变化条件，对已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及时依法变更或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或向相关机关提出建议。尽可能实现案件办理和矛盾化解一体

化推进，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主动对接辩护律师、工程发包方、犯罪嫌疑人家属等多方，必要时与行政主管部门衔接联动，促成劳动报酬足额支付，经审查对依法不需要刑罚处罚、没有起诉必要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2. 依法启动企业合规整改，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充分考量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多重叠加因素，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坚持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开展羁押必要性、起诉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降低刑事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的影响，为工人持续就业提供稳定的工作环境，对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审查，推动企业建立合规体系，完善用工、薪资及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推动民营企业规范运营，以“真合规”“真整改”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四、贵州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

【基本案情】

刘某某系某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该公司从贵州某建筑公司承接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某施工项目，刘某某雇佣李某、王某等18名农民工加工制作“钢筋笼”。工程结束后，刘某某仅向李某等人支付部分工资，李某等人多次讨薪未果，于2021年9月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该情况。经调查，发包方已全额支付工程款，刘某某在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拖欠李某等18人工资23.32万元。劳动监察部门向刘某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限期支付。至整改期届满，刘某某仍未支付。劳动监察部门遂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11月11日刘某某到公安机关自首。

【诉讼过程】

2021年11月12日，刘某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刑事拘留，同月15日公安机关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矛盾化解工作，刘某某表示愿意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于2022年10月25日将该案移送南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犯罪情节轻微、社会矛盾已得到有效化解，2022年11月3日，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履职过程】

1. 紧扣关键节点促进矛盾化解，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通过走访被害人，发现春节将至被拖欠工资的 18 位农民工仍奔波在讨薪维权路上，其中王某在施工中受伤亟需治疗，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医疗费用，只能靠工友们捐款医治。为保障农民工在春节前能及时拿到欠薪，办案人员多次释法说理，刘某某终于表示愿意筹款支付所拖欠工资。鉴于刘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且不捕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支付工人工资，遂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检察机关督促下，春节前刘某某将拖欠的 23.32 万元全额支付，18 名农民工表示谅解刘某某。审查起诉阶段，综合考虑刘某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且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该案符合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处罚的条件，检察机关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 制发检察建议，引导开展小微企业合规。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刘某某经营的劳务公司存在工资支付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混乱、管理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该公司虽为小微企业，但在本市承接多个建设项目，涉及农民工上百人。考虑到公司有合规意愿，检察机关遂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合规整改。该公司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通过 2 个月的合规考察期，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对企业合规整改进行验收，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员意见，一致认可企业整改成效，经评估通过合规考察。

3. 推动诉源治理，构建常态化治理体系。为进一步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233”工作法，即深化提高政治站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两项认识，立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立案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三项职能，搭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专案查办、“诉前和解+检调对接”“行政+司法+新媒体”衔接融合三项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开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专案查办通道，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因案施策，2021 年以来为 70 余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80 余万元。检察机关将执

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衔接配合，将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类案件纳入诉前矛盾调解工作范畴，促使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2021 年以来办理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全部实现“一案一和”、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是“小案件、大民生”的生动写照。检察机关在拒不支付劳动案件办理中，除了发挥刑罚的打击震慑效果，更重要的在于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增强执法活动的实效性。本案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属涉案金额不大的“小案”，但检察机关不因“案小”而简化工作、简单办理，而是将帮助农民工拿回血汗钱、救命钱始终作为根本职责与重大使命，在“小案”上下“大功夫”。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深入地走访，了解到个别多次讨薪未果的农民工面临着就医、生活等实际困境，单纯的刑事打击、就案办案并不能直接缓解被欠薪者的困难处境；及时组织劳资双方座谈，联合多部门制定追缴工资方案并督促落实到位；督促涉案人员及时筹集资金，直到帮助农民工拿回血汗钱。把每一个关系老百姓利益、弱势群体保护的“小案”当成检察机关“天大的案件”认真办理，是检察机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写照。

五、湖北兰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基本案情】

兰某某系鄂州市花湖经济开发区海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8 年起，海旺公司因经营不善，陆续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海旺公司共拖欠王某、金某某等 28 名员工工资 153 万余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鄂州市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兰某某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兰某某于同月 25 日核对《员工拖欠工资投诉表》并到区人社局接受调查。兰某某核对员工工资后，承诺在 40 天左右支付拖欠的工资。区人社局于 10 月 25 日向海旺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

改正指令书》，责令海旺公司于同年 11 月 6 日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员工工资，但兰某某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拖欠工资。区人社局于同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3 日多次发送短信要求兰某某于当月 13 日之前到区人社局接受调查。兰某某回复收到短信并说明其在十堰市处理欠款事宜，三日内返回鄂州。后未如期接受调查。

【诉讼过程】

2022 年 1 月 19 日，区人社局以兰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决定对兰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立案侦查。3 月 7 日，兰某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5 月 31 日，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以兰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提请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该院于同年 6 月 13 日决定对兰某某不批准逮捕。后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公安机关决定对本案予以撤销。

【检察履职情况】

1. 严把事实证据关，依法审查是否构成犯罪。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兰某某辩称其离开本地并非逃匿，而是去筹集资金以支付拖欠员工的工资。因本案未查明兰某某到十堰的具体情况，也未查明兰某某及海旺公司名下资产情况，检察机关遂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充上述证据，同时积极开展调查。经向多名员工调查得知，兰某某从 2021 年开始出现嗜睡不醒症状，而后返回十堰市休养，但电话、微信并未失联，经公安机关传唤后能够及时到案。经审查认为，兰某某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区人社局调查，但其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且并未失联，因此不能认定兰某某系采取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后公安机关查明海旺公司账户和兰某某个人账户均无资金，兰某某无转移财产或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据员工代表反映，大部分被欠薪员工均在海旺公司长期工作，一致认为兰某某为人仗义，公司经营不善也是客观原因所致，他们去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是担心兰某某转移财产，从而导致其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根据 2020 年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

意见》，要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注意把握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检察机关经综合分析，兰某某的行为不属恶意欠薪行为，不宜认定为构成犯罪，遂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2. 开展公开听证，有效化解员工心结。检察机关同步引导劳动者通过现行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邀请镇党委书记共同上门释法说理，并为解决欠薪难题研究方案，最终达成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维权的初步意见。鄂城区人民检察院组成刑事检察官和民事检察官联合办案团队，针对是否对兰某某批准逮捕和是否民事支持起诉召开听证会，员工代表和听证员一致同意不批准逮捕兰某某，并同意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

3. 民事支持起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鄂城区人民检察院查明兰某某公司陷入困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虽然没有支付拖欠工资的资金，但名下有土地和资质等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围绕员工要回被拖欠工资这一主要诉求，决定刑民协同履职、一体化办案。民事检察官迅速介入，引导员工首先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确权，防止资产非正常转移。在征得涉案员工同意后，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又及时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支持起诉。2022年6月31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注重统筹兼顾，刑民协同，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职能联动作用。检察机关要通过沟通协调，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化解民事争议职能与人社部门劳动监察职能相衔接，共同推动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整治工作。通过定期召开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联席会议，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一体化办案，防范化解劳资矛盾。刑检部门发现相关案件属于民事纠纷，且有必要支持起诉的，要及时通报民事检察部门。同时，民事检察部门发现案件中存在犯罪线索的，应主动通报刑事检察部门，使检察机关助力保障民生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叁、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一、焦某、李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焦某，男，无业。

被不起诉人李某，男，无业。

焦某酒后驾驶两轮电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北京市朝阳区一十字路口时，与李某驾驶的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焦某不道歉且欲离开，双方发生口角，焦某先推了李某一把，李某打了焦某胸部一拳，二人撕扯、纠打在一起。其间，焦某打了李某鼻部一拳，李某打了焦某面部一拳。后经他人劝阻停止打斗。李某报警。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焦某负全部责任。

李某当日就医，诊断为鼻骨骨折、鼻中隔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焦某事发后第三日就医，三个月后诊断出左耳感音神经性耳聋，后鉴定为轻伤二级。

公安机关对焦某、李某故意伤害案分别刑事立案，并对二人取保候审。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安机关将焦某、李某故意伤害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开展自行侦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焦某、李某均不承认打过对方面部，并对对方伤情提出疑问。为查明案情，检察机关自行侦查，对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进行技术处理，查清焦某用拳头打了李某面部正中位置，以及李某用拳头打了焦某面部右侧。对焦某提出的怀疑李某初次就医材料造假的问题，检察机关从李某处调取其全部就诊材料，对接诊的多位医生询问，证明李某面部受到外力击打，导致鼻骨骨折、鼻中隔骨折。对李某提出的案发后焦某没有第一时间就医，其左耳听力障碍与自己没有关系的问题，检察

机关对接诊焦某的医生询问，查明焦某左耳感音神经性耳聋可能由于年龄大、自身疾病、击打等多种因素引发，成伤机制上无法确定是李某造成。

（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教育转化促成矛盾化解。对焦某拒不认罪的情况，检察机关开展教育转化，通过开示监控视频，打消焦某的侥幸心理；通过开示李某的就医材料和医护人员证言，消除焦某的疑问；通过释法说理，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消减焦某的对抗情绪。最终，焦某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案发后一年多二人矛盾一直未化解且对抗情绪激烈的情况，检察机关了解到，焦某因患疾病、经济能力有限、担心无力承担高额赔偿等因素一直拒绝和解，而李某因不满焦某违章引发事故、先动手打人且不道歉也一直拒绝和解。对李某提出焦某酒后驾驶摩托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而公安机关未立案追究的情况，检察机关查明焦某所驾驶车辆不属机动车。检察机关将调查过程、结果告知李某，消除李某的疑惑。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通过向二人宣讲刑事和解规定、了解双方诉求，促成焦某向李某赔偿人民币 3000 元，双方相互谅解。

（三）根据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区分情形，依法适用不起诉。检察机关考虑焦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与被害人和解、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对李某，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在案证据仍无法认定李某的行为和焦某的伤情存在因果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作出不起诉。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二人均认可不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

（一）依法自行开展侦查工作。查清事实、厘清原委是认定案件事实、化解矛盾的根本。轻伤害案件要重点查清案件起因、致伤手段、致伤部位和致伤原因。自行侦查具有可行性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自行开展侦查。

（二）办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要注重矛盾化解。办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要注重矛盾化解，依法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

规定，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明辨是非，使当事人、群众明事理、守规矩，发挥法律定纷止争作用，体现司法公正。

（三）依法敢用、善用、准确适用不起诉。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并取得谅解，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决定不起诉。

二、卢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卢某，男，农民。

被害人孙某，男，农民。

二人系邻居。卢某以孙某家中作坊生产有噪音、影响自己生活为由经常与孙某争吵。2019年11月26日，卢某再次与孙某发生争吵，用拳头打了孙某胸部、头部等部位，并将孙某推倒在路边花坛，致孙某受伤。孙某的两个兄弟获悉后赶到现场，将孙某送往医院。经鉴定，孙某左侧第4、5、6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经电话通知，卢某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预交部分赔偿款。后被取保候审。

2020年1月9日，公安机关将卢某故意伤害案移送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通过证据开示，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审查起诉阶段，卢某辩称虽然打过孙某，但准备离开时，孙某伙同两个兄弟对自己殴打，自己出于防卫将孙某推倒。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了案发时在场人员的证言，并召集卢某及其辩护人、孙某、侦查人员进行证据开示。在证据面前，卢某承认自己的辩解与事实不符，供认案发时孙某的两个兄弟未殴打自己，自己不存在防卫情形，愿意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开示的证据及案件定性没有异议。

（二）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检察机关走访当地村委会，深入了解当事人的情况和矛盾缘由，并就拟不起诉公开听证，听取公安机关、当事人的意见。通过听证，卢某认可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证据，愿意赔偿孙某的医疗和误工损失，孙某也表示谅解卢某，同意对卢某作出不起诉。卢某、孙某自行达成和解，卢某赔偿孙某损失 11.3 万元，出具书面保证，承诺不再与孙某冲突。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卢某在辩护人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对卢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布，进行普法宣传。检察机关结合走访情况，在村委会组织卢某及其亲属、孙某、村民代表、村干部等一同参与，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布。检察机关阐述了案件的事实、性质，宣讲了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的规定，以及作出不起诉的理由，对卢某进行批评教育。双方均表示以后会理智做事，维护和谐邻里关系。

【典型意义】

（一）探索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证据开示。检察机关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犯罪嫌疑人不认罪或者对部分事实不认罪的案件，通过证据开示，使犯罪嫌疑人认可已查明事实，提高认罪认罚自愿性。

（二）以公开听证保证不起诉的公正性和当事人的可接受度。检察机关对拟不起诉案件，可以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公安机关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等对案件处理的意见，为案件是否作不起诉处理提供参考。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决定不起诉。

（三）通过不起诉公开宣布释法说理。对民间纠纷，特别是发生在邻里间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可以组织不起诉公开宣布，增强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公开性和说理性，并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社会公众平和、理性处理纠纷。

三、王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王某（被害人王某香的弟媳妇），女，农民。

被害人王某香，女，农民。

王某的婆婆去女儿王某香家暂住期间，所住偏屋因年久失修在雨中倒塌。王某香送母亲回家时发现偏房倒塌，以为王某所为，遂骂王某，二人发生口角。后互扯头发、抓扯对方并在地上翻滚，其间，王某将王某香压倒在地，用膝盖跪压在王某香上身，造成王某香右侧 6 根肋骨骨折。王某香也咬了王某右手小指。经鉴定，王某构成轻微伤，王某香构成轻伤一级。

公安机关对王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刑事立案。经电话通知，王某自行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后公安机关将王某刑事拘留。2019 年 3 月 8 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讯问、听取意见，了解双方和解意愿。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认为，该案系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刑事和解案件范围，且发生在亲属间，有和解基础。检察机关讯问王某时，王某认罪悔罪，表示会尽力赔偿被害人损失，愿意和解。同时，检察机关听取了王某香的意见，王某香也表示愿意和解。

（二）释法说理，引导理性对待赔偿。虽然双方有和解意愿，但王某香要求赔偿数额高，而王某因经营不善经济较困难。检察机关向双方释明认罪认罚、刑事和解规定和当地司法机关会签的文件，解释此类案件最高赔偿标准上限，即除犯罪嫌疑人自愿支付外，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 3 倍。后王某香自愿降低索赔数额。

（三）启动检调对接，促成刑事和解。检察机关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司法行政机关派驻检察机关的人民调解工作室的专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专职调解员到当事人村庄了解双方家庭关系、纠纷症结，以及王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王某香的治疗情况，并联系当地党委、政府、村委会负责人，邀请人大代表等

参与调解，经多方共同工作，王某香同意接受王某5万元赔偿。当日，王某支付王某香3万元赔偿，王某香对王某表示谅解。2019年3月14日，赣榆区人民检察院以无社会危险性对王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王某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犯罪情节轻微，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取得谅解，且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依法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后检察机关和专职调解员对当事人回访，了解到当事人之间真正消除了内心芥蒂，家庭关系得到修复。

【典型意义】

（一）积极促进当事人双方进行和解。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检察机关要充分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释明刑事和解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对待赔偿问题，积极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

（二）充分发挥第三方调解力量促进和解。对有和解意愿，符合和解条件的，可以由第三方调解力量主持当事人双方调解，以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

（三）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坚持少捕慎诉。发生在亲属间的轻伤害案件多因琐事引发，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坚持少捕慎诉。对达成刑事和解，符合不批捕、不起诉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

四、敖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敖某，男，农民。

被害人唐某，男，农民。

敖某驾车到贵州省盘州市胜境街道大箐居委会黄坡口处，接叔叔敖某甲（村干部）去处理本村事务。当敖某甲坐到车上，敖某驾车准备离开时，唐某酒后来到了车旁，趴在敖某车副驾驶车门上，要敖某甲安排车第二天给自己拉土，敖某甲答应安排，要他回去休息，但唐某依然趴在副驾驶车门上说

拉土的事。于是，敖某下车将唐某拉到一旁，再次准备驾车离开。唐某又趴到副驾驶车门上说安排拉土的事，敖某下车将唐某拉开，二人拉扯时一起摔倒在地，起身后被围观群众拉开。

当日 23 时许，唐某到医院就诊，诊断为左侧 5、6 肋骨骨折。次日，唐某到医院进一步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唐某伤情为轻伤二级。2019 年 2 月 2 日，公安机关对敖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刑事立案，后对敖某取保候审，7 月 2 日移送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细致审查，梳理在案证据。敖某始终称自己没有殴打唐某，但考虑到双方有拉扯行为，且同村熟识，愿意给予对方 2 万元经济补偿。而唐某称是敖某用脚将自己肋骨踢骨折，要求严惩敖某，并要求赔偿 6 万元。检察机关梳理了在案证据：第一，唐某陈述，敖某从车上下下来后朝其胸部踢了三、四脚，后又朝其大腿打了几拳，打完后开车离开，当天自己没有喝酒；第二，多名证人证实敖某多次下车将唐某拉开，两个人发生拉扯，有证人证实二人一起摔倒在地，没有看到敖某打唐某，唐某当时歪歪斜斜，应该喝酒了；第三，敖某的供述与证人证言基本一致，其供称因自己要开车走，唐某趴在车上不让离开，自己将唐某拉开，没有打唐某，不知他如何摔倒。

（二）补充侦查，进一步完善证据。检察官到案发现场查看走访，并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希望化解双方矛盾，但二人始终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通过完善证据，补充的证人证实没有看到敖某殴打唐某。检察机关梳理出案件关键问题：第一，敖某的拉扯行为是否属于伤害行为；第二，敖某主观上有没有伤害故意；第三，敖某要否对唐某的轻伤后果承担责任。

（三）根据在案证据，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在案证据证实，唐某多次趴在车门，敖某仅是将其拉开，虽然唐某坚持称是敖某用脚踢了自己的胸部，并否认当天饮酒，但在场目击证人证实敖某没有打唐某的行为，并证实唐某当天走路歪歪斜斜，有饮酒的情况。检察机关认为，唐某陈述与客观事

实不符，遂采信证人证言及敖某供述，认定敖某客观上除了拉扯行为外，没有打唐某，该拉扯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且二人同村，素无矛盾，主观上也没有伤害唐某的动机、故意。该拉扯行为导致二人摔倒，有唐某酒后自身站立不稳的因素，也有劝架群众拉架时人多手杂的因素。而且，唐某酒后失态、无理纠缠，敖某将其拉开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因此，不应将结果归责于敖某。后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9年10月23日对敖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唐某及其家人表示要申诉，反复强调是被敖某殴打所致。检察机关对唐某及家人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逐一解释。最终，唐某及家人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未再申诉。

【典型意义】

（一）正确认定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行为往往表现为行为人积极、主动实施侵害行为，为追求伤害后果对被害人实施击打。如果行为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一般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二）正确认定刑法意义上的伤害故意。行为人主动攻击行为不明显，在出现被害人伤害后果时，不应简单将结果归咎于行为人，要看行为人是否有伤害故意，可以结合当事人双方的关系、案发起因、是否使用工具、受伤部位、具体场景等判断。

五、石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石某，男，农民。

被害人汪某，女，农民。

被害人朱某，女（汪某之女），农民。

石某与朱某 2019 年 8 月确立男女朋友关系，2020 年 12 月二人分手后，石某仍心有不甘，多次通过电话及微信等方式纠缠朱某。

2021 年 1 月 2 日，石某欲再次骚扰朱某及家人，于次日凌晨 1 时许翻墙进入朱某家院内，又翻窗进入堂屋外封闭的“厦屋”，推开堂屋门进入屋内，在未找到朱某后又欲强行进入卧室。汪某听见声响后用身体将卧室门顶住，并质问来人。石某在明知顶门的是年老体弱的汪某的情况下，故意大力撞门致使汪某摔倒在地，造成汪某手部受伤。石某进入卧室发现朱某不在，遂将朱某的行李箱拿走后离开。汪某因手部疼痛入院医治，经查系右手桡骨骨折，于 1 月 22 日报警。1 月 26 日 23 时许，石某再次到朱某家滋扰，又翻墙进入朱某家中，发现家中无人后，将堂屋内衣橱中朱某的衣服等物品盗走。后因石某将衣物等丢弃，未能进行价格鉴定。

3 月 26 日，经鉴定，汪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当日立为刑事案件侦查。4 月 1 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6 月 7 日，公安机关以石某涉嫌故意伤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盗窃罪移送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全面审查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石某冲撞卧室门之前，汪某已出言制止，而石某明知推不动门是因年事已高的汪某在卧室里用身体挡住的情况下，仍然大力冲撞将门锁撞断，将汪某撞倒在地。石某主观上对汪某受伤是放任的间接故意，客观上造成轻伤的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规定。石某进入朱某家中盗窃衣物并丢弃的行为属于入户盗窃，侵犯了被害人的财产权益，依法构成盗窃罪。两次实施犯罪过程中，石某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是故意伤害和入户盗窃的手段行为，不再单独评价。

检察官出庭指控犯罪。

（二）注重审查犯罪情节，依法从严惩处。石某在与朱某分手后仍多次纠缠，两次深夜闯入朱某家中滋扰，造成年迈且有残疾的汪某轻伤，将朱某的衣服等物品放入事先准备的蛇皮袋中盗走丢弃，其行为对两名被害人的身体健

康、居住安宁及财产安全造成侵害，已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石某在案发后缺乏真诚悔罪表现，一直拒不赔偿被害人的各项经济损失，主观恶性较大，情节恶劣，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且有再犯可能，对其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发生。检察机关依法对石某作出批捕决定，并综合案件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石某提起公诉。2021年9月2日，沂南县人民法院对石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三）主动开展司法救助，缓解被害人生活困难。法院判决后，被害人汪某一直未获得赔偿，石某对判决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也未予履行，针对此情况，检察机关到汪某所居住的村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认为汪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2022年4月，检察机关向汪某发放5000元司法救助金，一定程度缓解了被害人的生活困境。

【典型意义】

（一）注重对案件全面审查、准确定性。办案中，要全面审查案件发生的背景，案发起因、经过、造成的后果等，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实施伤害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侵入住宅的行为作为手段行为，可不再单独评价为犯罪，作为故意伤害罪的从重量刑情节考量。

（二）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要全面了解被害人遭受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增进社会和谐。

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涉及的合规类型有：汽车销售服务企业保险专项合规、中外合资企业环境保护专项合规、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生产及财税管理专项合规、外资企业多罪名生态环保专项合规、互联网科创公司网络犯罪专项合规。其中，山东潍坊 X 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和安徽 C 公司、蔡某某等人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的涉案企业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结合涉案的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各自特点，积极探索，努力帮助其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专项合规体系，助力涉外企业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该批典型案例主要经验做法有：合规准备工作前移，坚持全流程、系统性推进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的适用条件，积极稳妥探索对重罪案件适用合规考察程序；注重理念指引，积极探索对多罪名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强化诉源治理，助力数字经济发展等。具体如下：

案例一北京李某某等 9 人保险诈骗案

【关键词】

保险诈骗 专业监督考察 公开听证 诉源治理

【要 旨】

针对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员工利用工作之便实施的保险诈骗行为，检察机关通过深入调查，积极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主体。启动合规时，考虑汽车销售服务企业与保险公司深度合作的行业特点，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邀请保险和汽车销售服务行业各自监管部门共同参与公开审查，确保企业合规整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注重保障保险公司合法权益，又注重激励汽车销售服务企业推进合规建设。企业合规整改落实后，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动行业合规诉源治理。

一、基本案情

北京 A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 B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B 公司）均系 C 集团下属企业，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相同，经营场所相邻。

李某甲、李某乙、曹某、孙某甲、崔某某、张某甲分别系 A 公司保险理赔经理、服务总监、保险理赔顾问、车间主任、维修技师，李某乙为 B 公司保险理赔顾问，李某丙、孙某乙系被保险车辆的车主。

A 公司、B 公司与多家保险公司有合作关系，保险公司派驻在两家公司的人员负责销售保险、事故车辆定损以及保险理赔等工作，A 公司、B 公司的保险理赔顾问负责售后协助顾客对接保险公司。李某甲等人为了维系客户、提高业绩，自 2019 年开始，与到店维修车辆的多名顾客共谋，通过伪造事故现场、故意制造碰撞事故等方式编造出险事由，或者以其它车辆事故定损照片冒充实际发生事故车辆照片夸大损失，骗取保险理赔款。2019 年至 2021 年，李某甲等人共实施 14 起保险诈骗行为，骗保金额共计 41 万余元。案发后，A 公司、B 公司代涉案员工向相关保险公司赔偿了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对相关涉案人员予以谅解。

2022 年 4 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以李某甲等 9 人涉嫌保险诈骗罪向顺义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2 年 5 月，检察机关综合考虑该案的社会危害性、认罪认罚情况，依法对李某甲提起公诉，对李某乙、曹某、孙某甲、李某丙、孙某乙等 5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年 6 月，检察机关对 A 公司、B 公司启动为期 3 个月的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考察。同年 9 月，根据企业合规进展情况，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对李某甲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同年 10 月，合规考察结束后，检察机关综合犯罪事实、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对张某甲、李某乙、崔某某等 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明确犯罪主体，为后续开展企业合规找准切入点。本案是发生在汽车维修服务领域的保险诈骗案件，主要涉案人员为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员工，诈骗

所得基本由保险公司转入企业账户，因此本案是自然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需要进一步核实。检察机关从两方面着手开展工作，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非涉案员工的证言以及车辆维修审核单据等，查明本案行为是否出于单位意志，另一方面积极自行补充侦查，前往A公司、B公司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A公司、B公司的负责人及C集团的区域总监均表示公司对员工的骗保行为并不知情，这与公安机关调取到的其他非涉案员工的言词证据以及大多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在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基础上，明确本案非单位犯罪，为后续开展企业合规找准切入点。

二是充分开展调查，积极稳妥启动企业合规工作。检察机关在调查中了解到，C集团是一家多元化、跨区域经营的投资控股集团，其旗下的A公司、B公司均获得汽车流通协会认可的百强经销商称号，A公司、B公司近三年年均纳税额分别达到1300余万元和400余万元，共有200余名员工，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和社会贡献。但是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疏漏，主要体现在没有制定严密的保险理赔管理制度，公司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导致部分员工为了维系客户、提高个人业绩，通过骗保的方式为客户修车，触犯了法律。检察官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两家企业涉案员工众多，案发初期A公司的车辆维修服务部门一度陷入瘫痪状态，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形象面临巨大危机。两家公司主动提出愿意承担企业责任，希望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同时，保险公司对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没有异议。检察机关在综合考虑案件事实、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合规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

三是紧扣案件特点，开展专业监督评估。本案中，保险理赔由店内员工与保险公司驻店的查勘定损人员相互配合完成定损、维修、理赔、结算整个流程，具有汽修与保险互涉的行业特点。据此，检察机关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抽取了由物流行业协会、国企法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专家组成的第三方组织，突出监督评估的专业适配性。检察机关向第三方组织介绍了基本案情，并协助其对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发现企业存在保险理赔业务流

程不规范，保险理赔顾问与财务人员、查勘定损人员职责不清，以及保险理赔与维修施工的衔接环节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第三方组织针对汽车销售服务行业保险理赔业务的特点，在两家公司原有整改方案的基础上突出问题导向，细化落实措施，要求涉案公司根据流程要素细分为接车定损、维修施工、交车结算、交案回款、保险手续台账登记等项目进行整改。第三方组织根据企业的前期准备情况以及案件的办理进度，确定了3个月的合规考察期。

四是积极能动履职，全面深入组织专业公开听证。2022年10月，第三方监督组织对A公司、B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出具了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认为企业已经落实了合规整改计划。检察机关在审查企业合规情况、综合全案事实的基础上，拟对张某甲、张某乙、崔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本案涉及多方主体，为保证监督考察和案件办理公正透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检察机关组织公开听证。一是邀请汽车维修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及律师担任听证员，从行业监管角度和法律适用角度评议案件，确保听证意见的全面性；二是邀请A公司、B公司的代表及第三方组织成员参会，分别介绍企业合规整改落实情况和考察评估情况，确保听证员全面了解案件；三是邀请北京市银保监局工作人员以专家身份线上出席听证会，提供保险监管领域专业意见，确保评议结果的专业性。

五是注重权益维护，确保企业合规整改落实见效。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注重对保险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将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作为审查合规整改落实的要素，同时在办案中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积极促进追赃挽损，被骗保险公司的损失全部被挽回。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对涉案企业规范经营的引导，促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经过合规整改，A公司、B公司实现了对保险理赔业务运营风险点的有效管控，理赔服务部门的工作质效大幅提升，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更为规范顺畅。2022年，两家公司保险理赔数据趋向正常，在保险公司内部的合作车商等级均由B级提升至A级。

六是强化行刑衔接，以点及面推进诉源治理。 顺义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的同时，也对辖区内近年的车险类诈骗案进行系统梳理。经分析发现，有半数以上的案件均有汽车维修服务企业或个体汽车修理厂参与的情况。这些单位或个人熟悉定损和理赔的流程，了解车辆配件价格并掌握维修技巧，也有招揽车主进店维修进而提高收益的需求，往往主动向车主提出可以不付费修车，或者满足车主提出的免费修车要求，而修车款的来源普遍为通过保险诈骗行为获得的保险理赔款。对此情况，顺义区检察院会同区交通局深入研究在汽车维修服务行业开展行刑衔接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联合普法、线索移送等合作机制，通过与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针对辖区内400余家企业开展行业治理，促成合规经营的法治氛围。

三、典型意义

1. 依法全面审查，确保企业合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将案件准确性作为启动企业合规工作的先决条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的职能作用。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的意见，结合证据进行释法说理，解决控辩双方在案件定性方面的争议。积极稳妥开展企业合规必要性审查，通过组织座谈、查阅企业年报、调取完税证明等材料、听取保险公司意见等方式，多角度审查涉案企业的制度漏洞、发展前景、社会贡献、合规意愿，确保后续开展的企业合规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2. 兼顾企业经营模式和案件特点适用第三方机制，确保企业合规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保险公司在车险营销中往往与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暴露出的问题兼具汽车维修和保险服务的双重特点。该案在启动第三方机制时充分考虑专业性和针对性，由汽修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合规考察结束后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北京市银保监局工作人员从保险监管的角度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合规考察结果运用的科学性。

3. 多措并举支持第三方机制运行，发挥企业合规中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 启动第三方机制时，检察机关在保证办案安全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组织提供

涉案企业资料及相关案情，协助第三方组织实地调查，综合研判企业在合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合规监督考察过程中，检察机关在充分保证第三方组织独立履职的基础上，与第三方组织和企业分别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双向跟进企业合规整改进程、合规计划落实情况。第三方组织出具企业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后，检察机关及时回访涉案企业、保险公司，将审查工作做细、做实。

4. 推进诉源治理，深化企业合规整改实效。在启动、推进、评估涉案企业合规过程中，兼顾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维护保险公司合法权益双重目标。保障保险公司的知情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通过深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促进保险合作更加规范、顺畅。立足司法办案，延伸检察职能，充分运用类案调研成果，携手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开展保险诈骗犯罪诉源治理专项工作，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

案例二山东潍坊 X 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 中外合资企业 集团公司普遍推行合规 公开听证

【要 旨】

根据污染环境案件特点有针对性选任第三方组织，精准开展合规监督评估。结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外资集团公司要求在华十余家企业同步开展合规建设，探索合规国际标准本土化路径。积极引导外资企业树立生态环境理念，以生态环境合规建设为契机全面推动外资企业合规建设，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及生态保护大格局。

一、基本案情

山东潍坊 X 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溴系阻燃剂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经理。

2020 年 5 月，张某某雇佣人员在厂区土地挖掘沟渠后填埋 X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溴系阻燃剂落地料 4.8 吨。经山东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司法鉴定中心认定，上述倾倒特征物为危险废物。X 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4.8 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张某某系 X 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予追究刑事责任。案发后，张某某被依法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1 年 8 月 5 日，公安机关以 X 公司、张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滨海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1 年 10 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经评估，X 公司在厂区土地挖掘沟渠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沟渠内的土壤被污染，案发后该部分被污染土壤已经全部挖掘用于计算溴系阻燃剂落地料的数量。经检测，除被污染土壤外，周围土壤环境质量未受到本次事件的损害，无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遂要求 X 公司支付土壤环境监测、现场调查、环境损害评估等费用 8 万元。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深入合资企业实地调查，审查启动企业合规考察。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经审查发现 X 公司、张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4.8 吨，构成污染环境罪，其中张某某作为负责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决定实施倾倒废物的行为，代表了单位意志且单位从倾倒废物行为中获益，X 公司成立单位犯罪。X 公司与张某某均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犯罪情节相对轻微，刑期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办案人员先后多次前往 X 公司实地调查，了解到 X 公司是中国溴系阻燃剂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X 公司的外资投资方 H 集团在其国内外同时上市，入选富时社会责任指数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旨在识别根据全球公认标准，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公司，并对其成绩进行表彰）。如果对 X 公司进行刑事处罚，将在全球范围对 H 集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 H 集团富时社会责任指数成员的地位以及 EcoVadis（全球公认的企业社会责任权威评价机构）金牌评级。考虑到 X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失去众多国际订单，将严重影响企业的融资及生产运营的能力，进而可能导致企业大规模裁员。另发现 X 公司虽然设立了各种制度，但仍然存在生态环保制度不健全、生态环境观念欠缺、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在确认 X 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赔偿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且将非

法埋物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对生态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经初步审查认定该公司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遂层报山东省检察院审批。2022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检察院同意对 X 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

二是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积极适用第三方机制。滨海经开区检察院根据案件罪名、案件性质、合规重点方向等方面，着重考虑第三方组织成员人数和行业身份，争取潍坊市检察院支持，由潍坊市检察院从全市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 5 名人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各 1 人，律师 2 人）组建了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间，两级检察院积极会同第三方组织成员多次到 X 公司实地考察，查看危险废物非法填埋现场及处置方式，认真研判 X 公司合规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 X 公司制定整改方案。

X 公司成立专项合规建设领导小组，主动聘用外部专家及外部合规顾问（包括国家级、省级及世界银行专家库的环境专家）协助合规整改，重点对安全生产环节、危废物处置环节进行了检查整改，建立了环境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同时新设两处危废物仓库，新购置上框压滤系统用以减少落地物产生。考察期间，X 公司补充制定了共计 3200 多页的修订制度目录、证据清单等专项合规整改材料，同时报送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并根据双方提出的意见对合规整改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X 公司还建立合规风险发现、举报、监控及处理机制，建立合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考核与追责，并先后对企业人员开展 12 次全员合规培训、30 多次专项合规培训，投资建立国际先进的“Go Arc”技术管理系统，企业合规文化得以重塑和深化普及。

三是通过听取汇报、现场验收、公开听证等方式，对监督考察结果的客观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经过对 X 公司制定的合规计划、整改方案，第三方组织制定的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阶段性考察报告、合规整改考察评估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认可企业合规整改合格。2022 年 7 月 28 日，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第三方组织成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

为，X 公司已经全面、有效完成了合规整改，并形成了长效合规管理机制，企业经营状况大为改观，同意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2022 年 8 月 5 日，滨海经开区检察院对 X 公司、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同时，滨海经开区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涉行政处罚的事由，建议区生态环境局结合 X 公司已经进行企业合规整改的具体情况从宽处罚。

三、典型意义

1. 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主要目的。滨海经开区检察院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精神为指导，先行到 X 公司调研和查看案发现场，积极推动 X 公司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合规建设使企业自身取得了持续发展的能力，保持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对本地其他化工企业起到了警示作用。截至 2022 年 8 月，X 公司稳定原有就业人员近百人，并新增就业人员多名。此外，潍坊市滨海经开区管委会出具了对 X 公司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联审意见，同意 X 公司每年增产 4000 吨溴系阻燃剂的生产，预计 X 公司当年新增投资 1500 万元，新增税收 500 万元，显著提高了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

2. 坚持检察上下一体，联动办案。经山东省检察院同意潍坊市滨海经开区检察院对该案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后，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结合当时该区尚未成立第三方机制委员会的实际情况，依托潍坊市检察院与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会商，选定了包括市检察院特聘专家在内的人员组建第三方组织，同时对第三方组织成员的选任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办案过程中，上下两级检察院办案人员多次会同第三方组织成员到 X 公司进行考察、座谈、评估，在危险废物的识别流程、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环节、员工培训等方面，向 X 公司提出意见。企业合规整改完成后，上下两级检察院精准开展合规监督评估，督促 X 公司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弥补了 X 公司的监督管理漏洞，有效防止了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违法犯罪，助推 X 公司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3. 结合中外合资企业特点，外资集团旗下在华十余家同类企业主动、全面开展合规建设，将 ESG 国际标准本土化，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专项合规体系。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 X 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曾获得

EcoVadis 评级金牌，在中国本土化进程中却遇到了挑战。究其原因，X 公司虽然意识到应当将国际 ESG 合规标准应用于中国本地企业，但该标准内容多为体系与原则性规定，在中国落地必然需要依据中国法规与中国实践经验进行细化。X 公司虽然要求 ESG 合规标准融入管理全流程，制定了指导性规定，但具体到每位员工应当承担的责任时出现了偏差，且在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等环节存在漏洞，导致涉案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由生产经理个人决策，未按照标准汇报公司后处理，从而发生污染环境的犯罪。

针对这一问题，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协助 X 公司结合我国法律分析本地常见违规情况，识别可能导致企业刑事责任的风险点，建议在类似重大决策层面，应将个人责任与集体决策相结合，帮助企业完成制度落地。X 公司深入研究了案件发生的原因，参考 H 集团的 ESG 合规标准与当地最佳合规进行实践操作，使用新型合规方案，使新的决策机制在中国实践获得成功，并形成了双重预防机制智能化，从而将国际 ESG 合规标准本土化。H 集团为落实该项机制，以点带面，主动将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其他十余家企业均进行了内部合规整改，设立了风险监控与处理机制，真正实现了集团企业全面合规，保证了集团企业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案例三山西新绛南某某等人诈骗案

【关键词】

诈骗 合规准备工作前移 专项合规组合 推动区域合规

【要 旨】

检察机关在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中，主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积极稳妥在涉案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开展合规工作。因企施策，找准方向，标本兼治，为企业量身定制“安全生产+财税管理”专项合规组合推进路径。积极稳妥探索合规准备工作前移，在“重罪”案件中开展合规改革，坚持量化评估、科学验收，确保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一、基本案情

L 公司系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为一体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拥有实用性专利 6 项，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贸易，现有员工 300 人，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余万元。L 公司拓展家庭加工，为周边留守、老龄无稳定收入人群提供稳定收入来源，助力乡村振兴。南某某系 L 公司总经理，张某甲、张某乙分别系公司会计、工人。

2019 年 9 月 7 日，张某乙在生产车间作业时遭机器轧伤右手。因公司未给工人张某乙缴纳工伤保险，为逃避企业承担高额赔偿金，南某某安排张某甲为张某乙于 9 月 9 日补缴工伤保险，采取办理出院再二次入院的手段，虚构张某乙受伤时间，骗取工伤保险赔偿款 26 万余元。案发后，南某某等 3 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L 公司将 26 万余元返还社保中心。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邀请检察机关介入，涉案企业主动申请适用合规考察，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同步开展合规准备工作。2022 年 1 月 22 日，根据 L 公司的申请，检察机关决定对 L 公司启动合规考察程序。2022 年 1 月，新绛县公安局以南某某、张某甲、张某乙三人涉嫌诈骗罪向新绛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经三个月合规考察，2022 年 5 月 18 日，新绛县检察院依法对南某某等 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深入调查、依法审查，积极稳妥在企业骗保案件中适用合规机制。新绛县检察院在介入侦查环节组成办案组，依法审查企业经营情况，并多次深入 L 公司调查，走访生产关联村民家庭。经了解，L 公司生产模式以车间加工为主、家庭手工为辅，解决了 480 个就业岗位，留守老人占比达 37.5%，对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具有积极作用。L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产品销往域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前景良好，且在 2021 年 10 月新绛县遭受洪灾时，主动提供厂房安置灾民 300 余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检察机关综合考虑调查、审查情况，结合南某某等人自首、认罪认罚、退赔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2022 年 2 月 11 日，根据 L 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其正式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合

规整改期 3 个月。同时，检察机关根据该案特点，及时商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成了由安全评价专家、会计师、律师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

二是精准把脉、标本兼治，监督评估有的放矢。检察机关在社会调查中发现，L 公司在缴纳工伤保险方面存在问题，是案发直接原因，同时在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执行等方面也存在问题，是引发骗保的深层次原因。新绛县检察院坚持标本兼治的合规整改原则，会同第三方组织为企业精准把脉，引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财税管理”专项合规组合计划，督促企业设立法务部门，健全企业员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制度，补充完善员工分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现场作业规范执行奖惩体系，确保合规整改见实效。

三是量化评估、全面验收，合规考察效果显著。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紧密合作，科学制定评估方案，列出安全管理、生产作业、财税管理、企业制度建设 4 方面内容。明确了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各类台账，清理生产作业现场，作业岗位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提醒，完善财税管理制度，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伤保险的缴纳责任到人，按月缴纳并予以公示，确定总经理全面负责的责任落实制度等 24 项内容详实细致的量化验收标准。L 公司各项指标全部完成，被第三方组织认定为合规整改合格。经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对南某某等 3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经整改，L 公司制度建设和生产经营成效显著，2022 年 5 月，L 公司与国外 3 家公司顺利履行 500 万元编织袋购销合同。

四是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治理，“以案促改”推动行政机关规范监管。检察机关在履职中，针对发现的县社保中心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存在保险理赔审查把关不严、工作混乱、监管不力等问题，分别向两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社保中心增强科学管理意识，要求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检察建议被全部采纳。2022 年 4 月，社保中心开展了“工伤保险专项治理”活动，对近 3 年工伤理赔案件进行“回头看”，督促辖区企业补齐工伤保

险资料 50 余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和规范审核、把关工作。同月，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对 20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抽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 处。

三、典型意义

1. 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的适用条件，积极稳妥探索对重罪案件适用合规考察程序。 本案中 3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诈骗罪，办案机关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 3 条的规定，认为 3 名犯罪嫌疑人实施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属于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可以适用合规考察程序。本案中的诈骗行为方式与普通诈骗罪存在许多不同，骗取的对象为政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骗取行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虽然刑法对诈骗罪未规定单位犯罪，但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合规案件适用范围。刑法分则当中存在若干类似的罪名，由于未规定单位犯罪，但只要符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文件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条件，就可以纳入合规改革试点的案件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并不限于单位犯罪案件。本案中南某某、张某甲的行为按照诈骗罪量刑，基准刑为 66 个月，属于重罪案件，但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其具有自首、退赔退赃、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同时对涉案企业是否具备合规整改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案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完全符合当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中的相关指导性文件规定。

2. 合规准备工作前移，坚持全流程、系统性推进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环节即着手开展合规准备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专项调查，准确全面地掌握了犯罪的原因、是否符合合规条件等基本信息，并与侦查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工商联等协作机构紧密沟通、达成共识。注重用足用好合规程序的工具箱，对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对企业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有助于全面实现合规整改目的。同时，检察机关

尽早开展合规准备工作，有助于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高质量开展合规考察，更能发挥合规“保企业”“保就业”等社会功能。

3. 针对性制定专项合规组合计划，标本兼治推动真合规、真整改。检察机关借助第三方组织，紧扣财税制度混乱导致的漏保风险，以及安全生产执行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风险等问题，为企业量身定制“安全生产+财税管理”专项合规组合推进路径，向企业指明合规风险点，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同时，检察机关通过总结提炼《合规整改可行性评估报告》内容，建议第三方组织制定《合规整改情况验收表》，对企业合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估，促进第三方组织准确履职，确保合规整改监督评估专业有据，考察验收结果更具说服力，合规整改成效更实。

案例四安徽 C 公司、蔡某某等人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关键词】

外资企业 一体化办案 府检联动 生态修复

【要 旨】

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依法能动履职，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司法手段，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案企业合规适用，对涉多罪名涉案外资企业开展合规考察，通过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切实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基本案情

安徽 C 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 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4 月，隶属于外资企业 J 控股集团。蔡某某系 C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熊某、刘某某系副总经理，方某某系生产技术部主管。

C 公司因拓宽采矿区的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林木采伐和道路扩建。2020 年 8 月 14 日，经安徽省林业局审核，同意 C 公司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村集体林地 16 公顷。2021 年 2 月 2 日，芜湖市繁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 C

公司申报，批准该公司在其申请的四至范围内采伐。但C公司在采伐和修路过程中，均未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2021年2月，在申领到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经蔡某某同意，由熊某具体负责，安排员工对已征收的山林地实施林木砍伐。砍伐过程中，发生超审批许可砍伐林木情况。经鉴定，C公司超审批采伐林木蓄积量49.2236立方米。2021年4月，C公司因扩建项目修建道路，刘某某分管此项工作，方某某具体负责。但在修路过程中，超出了申请的范围。2021年7月13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鉴于C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滥伐林木行为，向其下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2021年8月，刘某某擅自向方某某下达复工指令，至同年11月工期结束。经鉴定，C公司未经审批占用林地面积91.056亩，均为用材林。

2021年11月20日，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对C公司以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蔡某某、熊某以滥伐林木罪，对刘某某、方某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并对四人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繁昌区检察院应繁昌公安分局邀请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案发后，C公司表示愿意就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磋商和修复并以缴纳保证金的方式保障治理费用，充分弥补损失；涉案人员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提出合规整改意愿。2022年3月11日，繁昌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繁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繁昌区检察院经层报省检察院同意后于2022年5月启动合规考察程序，经过两个月的考察，2022年7月，第三方组织评估C公司合规整改合格后，繁昌区检察院依法对C公司及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坚持一体化办案，审慎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案发后，繁昌区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了解案件情况，并及时与公益诉讼部门对接，组成工作专班，做到刑事案件办理与公益诉讼办理同步。在移送审查起诉后，工作专班第一时间赴涉案企业和案发矿区现场调查取证，并及时向市检察院和区委汇报

案情。经市检察院批准，市、区两级检察机关抽调办案骨干成立联合办案组，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经查，C 公司成立以来，为当地提供 300 余个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近两年的年纳税额超 6 千万元，关联下游企业年纳税额 3 亿余元。同时，该企业主动承担当地 350 户村民自来水费，积极参与抗洪抢险、疫情防控等公益活动。案发后，涉案企业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植被恢复治理实施方案，投入专项经费 460 余万元用于生态恢复治理，以弥补犯罪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企业还明确表示愿意缴纳保证金来保障后续治理费用。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涉案企业的案发原因、合规整改意愿、社会贡献度、发展前景以及案发点受损林地恢复治理情况，在层报安徽省检察院同意后，决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

二是依托“府检联动”，有效凝聚合规整改合力。为争取支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芜湖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在该案办理基础上，推动出台《芜湖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繁昌区检察院与区行业主管部门就该案所涉违法行为、生态恢复治理要求等具体事项反复磋商沟通，召开府检专题座谈会 3 次。同时检察机关邀请来自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 2 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加入办案组，不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还协助开展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工作，为该案办理提供专业化支持。

三是专注缺陷补救，切实增强涉案企业全员法律意识。C 公司虽持有采伐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但超量采伐，且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环境资源损害，暴露出 C 公司在环保绿色生产、安全生产承诺及合规管理方面法律意识淡薄。为此，C 公司的上级集团公司任命专人担任合规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到 C 公司担任合规办公室主任，在对 C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制度执行履行决策权和监督权的同时，推动企业合规和“边开采边治理”理念向整个集团辐射，积极打造和申报“省级绿色矿山”。C 公司在合规建设阶段，邀请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律师等专业人员就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开展了法律培训，编制了员工行为手册，并通过考试的方式巩固员工学习成果；同时，在用林用地、

动土动工等重大事项上建立了分级管理制度，树立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红线意识。

四是聚焦生态修复，推动合规整改走深走实。根据该案特点，检察机关邀请环保、林业、土地方面的专家学者，建立专业化的第三方组织。第三方组织先后 4 次现场查验，研判问题不足、提出针对性解决意见，并推动 C 公司在原定实施方案基础上，增加铺种草皮 42000 平方米，以“挂网喷播”技术恢复植被 30000 平方米，恢复治理费用由计划投入 192 万元增至实际支出 460 余万元，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得到大幅提升。在合规整改评估验收通过后，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就合规考察工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议邀请行业代表、律师、人民监督员等 5 名听证员，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侦查机关、主管部门代表等 10 余人旁听。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对 C 公司合规建设成效给予肯定，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拟不起诉的意见。

三、典型意义

1. 注重理念指引，积极探索对多罪名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本案涉案企业涉嫌 2 个罪名、涉案自然人较多，芜湖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强化上下联动，结合涉案企业合规案件适用条件，对该案探索开展环保合规，并推动相关机制的建立。办案机关考虑到涉案企业虽涉嫌两个罪名，但两罪之间具有密切关联，鉴于犯罪成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法益修复情况等因素，可以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还将涉案企业合规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在确保合规整改实效性的前提下确定合适的考察期限。同时办案机关积极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有效形成企业合规整改合力，督促涉案企业履行合规承诺的同时，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 发挥主导责任，扎实推进合规进程。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初，涉案企业虽有强烈的合规整改意愿，但因生态治理难度大、投入高，案发地的恢复治理工作迟迟未能跟进。检察机关严格把握企业合规适用条件，在督促涉案企业对损害后果采取必要的补救挽损措施后，才正式启动合规程序，并在合

规划建设期间，多次邀请第三方组织现场核查合规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同时切实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通过上级集团公司直接派遣合规团队介入，督促涉案企业建立用林用地风险防控体系及处理机制，推动出台《合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帮助涉案企业和员工树立合规意识，筑牢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3. 延伸监督职能，实现行业合规治理。企业合规的最终目的是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繁昌区检察院在依法对 C 公司和蔡某某等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充分总结该案暴露的行业治理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延伸。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在深入辖区内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召开全区矿山开采行业专题会议，通报 C 公司案件情况，要求各相关企业完善配套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检察机关通过 C 公司环保合规案件的办理，推动行业治理，较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五浙江杭州 T 公司、陈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网络科技公司 互动式广告 制度建构与技术升级 数据合规指引

【要 旨】

互联网广告的高频性、易变性和非接触性，导致经营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难以判断广告主的违法性，极易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帮凶”。检察机关针对互联网广告行业属性、技术行为合规规则，发挥“行政主管+业务专家”联动监督的叠加优势，以“制度规范+技术合规”综合施策，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注重强化诉源治理，制定出台企业数据合规指引，积极探索建立对科创企业的适度容错机制，

从“治已病”到“治未病”，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一、基本案情

杭州 T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香港上市公司 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第三方互动式广告平台业务。D 公司旗下“线上用户运营 SaaS”“银行营销 SaaS”“第三方互动式广告平台”三个业务板块均在国内行业领先。T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员工 300 余人，累计纳税超亿元，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先后荣获诸多政府和行业荣誉奖项。陈某某等 12 人分别为 T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业务员。

2017 年，T 公司发现其互动广告业务中部分代理商可能存在发布彩票广告和疑似涉赌信息的情形，但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兼任 T 公司、D 公司董事长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与时任公司总裁黎某某等人商定，仍由 T 公司销售部人员对接相关代理商，商谈投放费用；运营部人员落实广告投放平台、投放时间、投放区域，采用直推或加粉方式向网络平台推送广告及后续维护；商务部人员在网络平台购买广告位进行发布，处理投诉和相关舆情；风控部人员对已上线广告明显为赌博页面的及时予以下架，规避查处。案发后，T 公司第一时间下架所有该类型广告，并主动退出 1350 万元非法获利。

2021 年 5 月 13 日，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受理了犯罪嫌疑单位 T 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 12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针对该案是否涉嫌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问题，检察机关审查认为，T 公司、陈某某等人与上游犯罪分子没有共谋或默认的共同故意，也未实施共同的犯罪行为，没有直接从上游犯罪行为中获取高额利益，在侦查机关未能对上游赌博平台进行查证的情况下，不宜认定 T 公司、陈某某等人与上游被帮助人存在积极的意思联络，案件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性较为适宜。经开展社会调查，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于 2022 年 2 月决定对 T 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在 T 公司完成有效合规整改后，2022 年 9 月，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单位 T 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 12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精心审查，充分论证确保合规考察的必要性。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西湖区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企业，调查企业规模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听取企业在案发至移送审查起诉期间的整改情况汇报。经深入了解，T公司作为一家成长型科技企业，规模发展迅速，管理层及员工普遍存在重业绩增长轻法律风险等问题，且公司在停止违法行为后，其业绩稳中向好，具备合规整改的基础和意义。西湖区检察院与监管部门、上级检察院开展共同研判，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较好，涉案业务比重小，主要业务运营合法，结合管理层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着手合规整改的情况，在对其提交的合规申请、整改计划等材料认真审查后，决定对该公司开展合规考察。

二是精准施策，多管齐下确保合规方案的科学性。决定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后，西湖区检察院根据企业特点，科学选任第三方组织，邀请省、市两级检察院参与并实际指导企业的合规整改工作，充分研究并提出整改方向和建议。一方面，指导企业深入剖析涉案原因：公司高速发展的业绩压力使管理层忽视了合规治理的重要性，导致内部风险管理水平与业务体量不匹配；广告审核制度不完善、线上风控技术能力较弱，内部核心岗位人员权责不明，制度建设未落实，人力及预算投入不够造成审核力度不足等。另一方面，指导企业制定合规整改方案：成立合规委员会，制定《T公司合规委员会章程》，避免管理者个人意志左右公司合规决策；创制《合规事项异议处理办法》《员工奖惩制度细则》《合规监察举报办法》，建立四级合规异议制度，初步形成体系性的日常合规事项管理制度；强化广告业务审核，对内全面更新广告业务内容审核，对外创设广告主身份认证规范，充分落实监管责任，避免第三方代理商及广告主违规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广告；落实技术合规目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创设一系列广告落地页监控手段，针对违法广告开发了系列技术专利；加强内部人员合规意识，通过合规培训、警示教育、合规专项月等形式，强化“人人合规、事事合规”意识。

三是精细考察，多方评定确保审查结果的公正性。合规考察期间，公司“一周一汇报、一月一总结”，及时解决整改中的问题。2022年5月考察期满后，第三方组织认为T公司按要求完成合规整改计划，评定合规整改合格。西湖区检察院经过事后走访、现场验收等方式对该结果予以充分审查。为保障涉案企业及时复工复产，同年9月，西湖区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工商联代表、第三方组织成员等参加或旁听。经评议，与会人员对T公司合规整改成效充分肯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T公司及涉案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四是精良治理，系统防范新业态伴随的法律风险，确保企业发展的持续性。西湖区检察院通过办案发现，浙江数字经济发达，部分新业态常常游走在法律边缘，相关案件类型新、争议大，如果在企业违法犯罪之后再行治理，多是“亡羊补牢”，也不可避免对企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西湖区检察院根据本地数字经济产业聚集的实际，推动相关部门共同探索企业事前合规，主动联合该区九个部门研究出台《西湖区预防性企业合规监督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横向联动形成合力，以“我管”促“都管”，对有刑事风险的企业进行事先预警和评估。同时，注重强化行业系统治理，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制定出台了《西湖区企业数据合规指引》，创建企业数据刑事合规通道，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三、典型意义

1. 强化能动履职，深入推进企业整改。检察机关从个案出发，考虑涉案企业系辖区重点培育企业，公司规模较大、员工达千余人，所涉犯罪涉及公司部分业务，罪名反映问题较新等诸多因素，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经营发展、保障劳动力就业等公共利益角度综合考虑决定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检察机关将企业合规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起诉制度融合推进，督促企业重新审视经营流程和机制漏洞，引导企业从源头上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2. 选好第三方组织，确保监督评估效果。第三方组织承担对涉案企业的调查、监督、评估、考核等职责，其专业人员库能否用好，直接关系到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实际效果。该涉案企业存在互联网企业营运模式的专业化特征，且本案又涉互联网广告运营这一特殊领域，检察机关基于涉案合规业务的特性，组建由浙江大学网络安全学术专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广告业内专家、法律实务专家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和业务专家的技术支撑下，合规指导精准有力。

3. 针对犯罪成因的专项合规计划辅之以技术监管，形成行业合规示范效应。该案中，针对广告主身份认证这一关键问题，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要求涉案企业克服困难坚决整改到位，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也要管理好合作伙伴。通过“制度构建+技术升级”，涉案企业初步建立了刑事合规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对合作伙伴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净化了行业风气；另一方面，也通过技术提升，在违法广告的巡查、筛选方面提出了六项专利权申请，将作弊监测系统、防篡改系统、自动审核系统、异常排查系统等技术手段应用于涉互联网广告行业相关企业，以点带面，有效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4. 强化诉源治理，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办案检察机关通过联合相关部门搭建平台、整合数据、对有刑事风险的科创企业进行事先预警评估，督促开展合规整改，探索建立适度容错机制，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同时，通过制发数据合规指引，引导企业自主构建数据合规管理、运行、保障和处置体系，强化企业数据安全保障意识和犯罪预防意识，实现“惩”“防”“治”工作的一体化开展，较好地推动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的有机融合，有力促进了区域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彰显了检察担当。

伍、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2023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15 例，其中刑事案件 6 例。

一、焦某卫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2013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焦某卫等 14 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结成盗窃、销售古建筑构件的犯罪团伙，在山西、河南、河北三省 30 余县区先后作案 23 次，窃得古建筑构件共计 94 件，并将其中琉璃砖、琉璃钉牌、琉璃瓦、木雕、屋脊、琉璃狮子、花雕、镂空雕花、屋脊砖雕、青石狮子、雕花青石门墩、墩鼓石、石柱础、木雕雀替、狮子砖雕、老式宫灯等出售，获利 8.74 万元。被盗古建筑多属元、明、清时期所建，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裁判结果】

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焦某卫等 13 名被告人盗窃古建筑构件，均构成盗窃罪。本案系预谋作案、团伙作案、交叉流窜跨地域作案，盗窃人数多、次数多，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文物保护单位遭破坏，社会危害严重。被盗古建筑构件经鉴定属于一般文物，依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5 件一般文物应视为高一等级的三级文物；盗窃一般文物、三级文物，应当分别认定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根据窃得文物等级、数量，焦某卫等 13 人分别构成盗窃数额巨大、数额较大，部分被告人具有累犯、前科或者坦白、自首等情节的，依法予以综合考量，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至 5000 元。被告人张某明知盗窃的文物而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追缴被盗古建筑构件，返还原单位。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窃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山西是中华文明和黄河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地面文物占中华文物存量的六分之一，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531 处，居全国第一，打击文物犯罪、加强文物保护任务更加繁重。本案属于跨省域团伙犯罪，被告人流窜作案，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近百件古建筑构件，严重危害文物安全和社会治安。人民法院准确把握、严格执行司法解释规定的盗窃文物行为的法定刑幅度认定标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坚持重拳出击、严厉惩治犯罪，又坚守法律底线、防止“拔高”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同时，在一审判决判项中逐一系列明应当追缴、返还的文物，不设时限、一追到底，最大限度保障被盗文物单位的合法权益。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盗窃文物犯罪的决心和成效，对司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具有示范意义。

二、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案

【基本案情】

安徽省繁昌县东辉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是一家从事中草药种植、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鲁某为该合作社负责人，罗某才为股东。2012 年 4 月，该合作社承租繁昌县平铺镇某村约 200 亩山林，准备用于种植草药及苗圃。因该片山林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同年 5 月，鲁某与繁昌县文物局签订了文物保护责任书，承诺不使用挖掘机施工作业。但在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施工的过程中，鲁某、罗某才仍擅自使用挖掘机进行清理表层土壤、挖沟等作业。同年 10 月，繁昌县文物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情况并予以制止。经鉴定，皖南土墩墓本体受到严重破坏。

【裁判结果】

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均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二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故意损毁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案发地位于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该墓葬群及其出土文物集中反映了西周至春秋时期的社会生产、生活状况，是研究吴越文化的重要资料，对研究商周时期中原文化和周边文化的关系、中华文明的一体化进程等重大课题具有重要意义。鲁某、罗某才在与繁昌县文物局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后，仍然明知故犯，严重破坏皖南土墩墓本体，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同时，采取“以案说法”形式在皖南土墩墓群保护区内进行宣讲，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和自觉性，起到了“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教育作用。该案是人民法院、文物行政部门秉持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依法履职尽责，通过严格妥善查处发生在人民群众周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努力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和效果的代表性案例。

三、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洛阳某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河南省洛阳市洛白路供热主干线工程，其部分施工区域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同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项目经理韩某兵通知三标段工队负责人即被告人张某杰将施工现场的结构层沥青、混凝土垫层清理掉，露出原土即可。张某杰对此没有理解清楚而继续施工，并雇佣无操作资质的被告人王某涛驾驶挖掘机作业。次日凌晨，张某杰、王某涛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尽到注意义务，造成一古墓葬券顶完全破坏。经鉴定，挖掘行为损毁东汉时期古墓葬，局部破坏汉魏洛阳城遗址本体，对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严重破坏。

2019 年 9 月 25 日，洛阳市文物局对洛阳某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罚款 30 万元（已缴纳）。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过失损毁文物罪。

二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过失损毁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汉魏洛阳故城前后延续使用近 1600 年，是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的都城，是汉魏时期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现存遗址为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特别是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更要按章作业、尽到注意义务，损毁文物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张某杰、王某涛在施工中过失损毁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的古墓葬，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施工单位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二被告人定罪量刑，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施工单位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展现了多元治理、全面追责、共同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的鲜明导向和工作实效，对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提高文物安全责任意识，具有重要警示和教育意义。

四、霍某程等 11 人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张某煜、马某全、雷某河、雷某刚、袁某华多次进入新疆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被告人霍某程以出售为目的，从被告人依某、张某煜、马某全、马某庆、孙某杰、雷某河、马某英、袁某华、阿某处，收购由罗布泊古楼兰遗址出土的打砸器、石器 etc 器物百余件。经鉴定，霍某程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6 件、国家三级文物 23 件；依某买卖二级文物 3 件、国家三级文物 8 件；张某煜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24 件；雷某河、马某英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5 件；马某全买卖二级文物 1 件；马某庆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2 件、三级文物 6 件；孙某杰买卖三级文物 2 件；雷某刚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10 件；袁某华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3 件；阿某

买卖三级文物1件。从上述人员的经营场所，还查获国家禁止经营的其他文物1180件。

2019年9月、2020年1月，被告人霍某程先后两次通过手机拍卖软件“微拍堂”，将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七克台镇收购的1个石杵和1个石矛出售给他人，共获利3306元。经鉴定，上述石杵、石矛均为三级文物。

【裁判结果】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认为，霍某程等11名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霍某程等8人分别倒卖二级文物或者5件以上三级文物，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孙某杰等3人倒卖三级文物，属于情节严重。依某等7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袁某华等3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依法从宽处罚。霍某程等11人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判处霍某程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分别判处依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缓刑四年至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至2000元。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没收扣押在案的文物。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倒卖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涉案文物主要来源于新疆罗布泊保护区，该保护区内有小河墓地、楼兰故城遗址等多个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分布了大量珍贵文物和文化遗址，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某等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多次进入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在当地自发形成的文物经营市场内出售，霍某程以出售牟利为目的大量收购、运输、储存文物，并利用互联网拍卖变现，均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本案倒卖文物行为呈现出规模化、产业化、网络化特点，涉案文物数量巨大，包括数十件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严重破坏罗布泊保护区的地理、文化原貌和文物安全。人民法院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依法严惩倒卖文物行为，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了刑事制裁的惩罚与教育功能，为从源头遏制倒卖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市场监管、堵塞文物保护工作漏洞，提供了法治指引。

五、姚某忠等 12 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指挥被告人刘某等 10 人，在辽宁省凌源市、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市龙城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被盗掘地 1 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古遗址、1 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17 处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积石冢，其中 3 处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河梁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经鉴定，盗掘行为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文物本体和历史风貌严重毁损，历史信息丢失；窃得玉镯子 1 对和双联璧、勾云形玉佩、玉镯、玉箍各 1 件，均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一级文物。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被告人姚某忠倒卖玉镯、马蹄形玉箍等一级文物 15 件、二级文物 1 件，共获利 195 万元；被告人李某宝倒卖玉镯、玉环、玉蝉形饰等一级文物 8 件、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各 1 件，共获利 48.5 万元。

2014 年 10 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多人（均另案处理），经事先策划，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冯某所持文物等财物。经鉴定，被劫财物中有二级文物 2 件，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各 1 件。

【裁判结果】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姚某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其抢劫二级文物，属于抢劫数额特别巨大。姚某忠等 11 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擅自挖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姚某忠等人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并盗窃珍贵文物。在共同犯罪中，姚某忠等 7 人系主犯，其他 4 人系从犯。姚某忠、李某宝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姚某忠等人所犯数罪，依法并罚。对姚某忠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

告人分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不等的刑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倒卖文物、抢劫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红山文化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其牛河梁遗址为中华文明史前溯千年提供了有力物证，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本案是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被盗掘的系列案件之一，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已形成专业化犯罪团伙，实行资金提供、设备投入、勘探古墓、盗掘墓葬、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数量众多，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等特点，结合文物等级、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造成的损害结果，以及各被告人参与作案次数、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和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彰显了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华文化提供强力司法保障的责任担当。

六、廖某尚等3人盗掘古墓葬案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被告人廖某尚、卢某军、李某生伙同吴某强（在逃），经事先谋划、商定，携带金属探测仪和铁铲等工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某村附近一古墓群进行盗掘，挖开其中一座古墓，取出瓦坛、木条等物品。经鉴定，被盗掘墓葬系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中的一座，为廖氏第六代廖某忠之墓；该墓群保存较好，形制和碑刻具有地方特点，碑文清晰，对研究当地人口迁徙历史及民族融合等问题具有重要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廖某尚、李某生、卢某军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盗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

掘古墓葬罪。在共同犯罪中，三被告人均系主犯。三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主动赔偿廖氏族人，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法保护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为限；实施盗掘行为，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即属于犯罪既遂。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虽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但仍受法律保护。各被告人明知是古墓葬而实施盗掘，致使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遭受了不可逆的破坏，即便没有窃得有价值的文物，亦应受到相应刑事制裁。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追究三被告人刑事责任，体现了全面维护文物安全的鲜明立场，对于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受法律保护的古墓葬及其价值、营造共同保护社会氛围，以及警示、震慑民间盗墓活动，具有积极意义。

陆、2022 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2023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部门会同案例研究中心组织评审出 2022 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相关精品案例。

一、“刑事宽缓政策”主题精品案例

1.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钱塘江非法捕捞鳊鱼苗系列案
2.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吴某某等 106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3. 湖州市人民检察院：胡某某故意杀人案
4.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孙某某过失致人重伤案
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新能源网约车驾驶员地电池包诈骗案
6. 岱山县人民检察院：王某盗窃羁押必要性审查案
7.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伪造外卖骑手健康证系列案
8. 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谷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数据案、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9.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王某甲等人寻衅滋事相对不起诉案
10. 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周某等人医保诈骗相对不起诉案

二、“刑事监督质效”主题精品案例

1.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任某某诬告陷害他人被立案监督案
2.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错误罚没扣押款监督案
3.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姜某某恶势力集团诈骗等系列监督案
4.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卓某某贩卖毒品案——“遗漏未执行完毕前科错误判决”类案监督
5.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夏某某危险作业案——“危化品”类案监督
6.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贺某某、李某某等人走私普通货物侦查监督案
7.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周某某、王某某等人组织卖淫立案监督案
8.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李某某等人赌博案——“刑拘下行”类案监督
9.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诈骗数字类案监督

10. 桐乡市人民检察院：胡某等 17 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立案监督案

三、刑事办案质效类精品案例

1.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11·8“正安9”轮海难事故案
2.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姚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卢某某爆炸、放火、故意杀人案
4. 海盐县人民检察院：顾某某受贿、洗钱案
5.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丁某某等人贪污青苗补偿费案
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赵某某贪污、诈骗案
7. 青田县人民检察院：彭某某涉嫌强奸案
8.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叶某某等 5 人重大责任事故案
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邓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温州某集团行、受贿窝案

四、“刑事营商环境”主题精品案例

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某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 海盐县人民检察院：王某某、戚某某等 7 人侵犯著作权案
4.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某针织有限公司、胡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 浦江县人民检察院：傅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杨某某职务侵占、任某某、吕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7.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黄某厚、黄某肖、徐某生等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妨害作证，黄某翻、陈某相徇私枉法、受贿案
8. 龙泉市人民检察院：曾某某、雷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9.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俞某某、胡某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许某诈骗、传授犯罪方法案
10.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涉税犯罪案件刑事、行政检察融合数字监督

五、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例

1. 建德市人民检察院：罪犯李某良罚金刑执行监督案
2.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案
3.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林某某等人财产刑执行监督类案
4.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对象饶某某无证驾驶收监执行监督类案
5.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对平湖市看守所常规巡回检察案
6.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杜某某等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同事不同罚监督类案
7.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罪犯周某减刑监督案
8. 常山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徐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9.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对象从业资格等专项监督案
10.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对象朱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六、“三查融合”主题精品案例（非刑事未列）

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茹某敏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2.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破产清算监督案
3. 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追缴民营加油站偷逃税款行政公益诉讼案
4. 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所工作人员涂某钧滥用职权案
-
6.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刑拘下行”类案监督李某荣等人赌博、宣某徇私枉法案
7.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黄某厚、黄某肖、徐某生等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妨害作证，黄某翻、陈某相徇私枉法、受贿案

8.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对象朱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七、检察侦查精品案例

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融合监督强化监督刚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直击司法腐败——吕某、毛某明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2.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数字化融合式能动监督，深挖彻查民事执行领域渎职犯罪——茹某敏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3. 湖州市人民检察院：“三查融合”促成检察监督合力，数字赋能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涂某钧滥用职权案

4.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数字赋能突破疑点，监检合力推进侦查——林某贵、黄某玲、方某艳行政枉法裁判案

5.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融合监督揭开“纸面服刑”十年面纱，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姜某某等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

6.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检察院：“三查融合”侦破贩毒假案，数字赋能促进监督治理——苏某、吴某某、张某徇私枉法案

7.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市区一体、监检协作形成合力，“三查融合”、类案说理夯实客观性证据体系——方某泉徇私枉法案

8.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巡回检察，深挖职务犯罪线索——李某滥用职权案

9.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打击无罪成有罪枉法犯罪，助力捕诉部门防范办案风险——张某平徇私枉法案

10.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行使机动侦查权，全面提升融合监督质效——曹某滨诈骗、滥用职权案

柒、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一、刘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杀猪盘”式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关键词】

“杀猪盘” 检察一体化 检警协同 分层分类处理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夏某（在逃）、张某（在逃）等人为首的诈骗犯罪集团，在国内招募 400 余人赴境外实施诈骗。诈骗集团内设大老板、团队老板、团队长、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七个层级，刘某等 12 人分别任团队老板、团队长，指导下级开展诈骗，业务员使用集团统一发放的手机、微信，将微信号分类包装并组建微信群，由引流团队通过电话等方式以免费授课、推荐股票等虚假宣传诱骗被害人入群，业务团队通过控制多个微信号扮演“讲师”“群内助理”“普通股民”等角色，在微信群以及直播间内充当“水军”，按照规定脚本发言、发截图等鼓吹“讲师”炒股水平，诱导被害人至集团控制的虚假股票投资平台投资。被害人入金后，集团通过后台控制涨跌，先让被害人误以为投资升值并可小额提现，诱导被害人加大入金金额，再通过限制提出现金、最后关闭平台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共计 1.5 余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等法院以诈骗罪已判处刘某等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三年至九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本案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听取汇报指导办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动加强与浙江省公安厅沟通，组织全省打击网络犯罪指导组实地深入指导焦点问题；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全案标准，

形成金华市公检法《关于构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证据体系的指引》，指导一线办案。

全省打击网络犯罪督导组赴金华指导刘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8月16日，检察机关对本案陆续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对犯罪组织者、骨干分子等主犯从严惩处，判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犯罪中参与时间久、程度深的犯罪分子，结合个人的诈骗数额及非法获利金额，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参与时间较短、个人非法获利较少且自愿认罪认罚的从犯，建议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

当前，投资类诈骗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类型。诈骗集团往往通过社交软件寻觅被骗对象，以投资股票、期货、新业态为幌子，引导被骗对象安装虚假软件，通过操控虚假的交易平台实施诈骗，隐蔽性强、受害人众多、涉案金额往往特别巨大。为此，社会公众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充分了解投资项目，合理预期未来收益，选择正规途径理性投资，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可形成最高检督办、省检察院靠前指导、市检察院统筹协调、基层院主力办案的四级联动立体化工作模式，上下联动，统一全案标准，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严惩犯罪集团的幕后“金主”和骨干分子，实行分层分类打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二、张某海、韩某桐等人诈骗案—以“考证包过”“证书挂靠”为诱饵实施诈骗

【关键词】

考证诈骗 全链条打击 宽严相济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张某海、韩某桐等 35 人以北京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虚假教育培训。张某海先通过向北京某网络公司购买有意向报考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等各类国家证书的被害人信息，再安排招聘的业务员向被害人拨打电话，按照统一的话术以“包考包过”、“交钱免考”等名义诱导被害人报考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等“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又以“有免考名额”“证书挂靠获取高薪”“学历提升”等名义收费，骗取被害人钱款。至案发，共诈骗 800 余人 1041 万余元人民币。

2022 年 8 月 26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海、韩某桐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七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 年 10 月 1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 年 4 月 15 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围绕案件定性、电子数据固定、人员层级划分等问题提出意见。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海等 35 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通过补充侦查及向行政主管部门走访了解，进一步查明该公司不具备培训的资质和能力，以“不设置报考门槛”故意回避国家证书报考需要专业方向、工作经验等条件，向被害人做出“免考”“包过”等虚假承诺，通过拉长办证的时间，冒充各种人员角色，巧设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缴款，最后以某协会的岗位培训证书代替国考证书欺骗被害人，依法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的诈骗行为。

检察官对本案争议问题开展部门讨论

同时，检察机关针对案件中上游公司通过在社交软件平台、搜索平台发布教培类广告链接，非法获取、出售注册人员个人信息的行为，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研判，确定上游犯罪的打击方向，最终公安机关抓获了以杨某为首的北京某网络公司犯罪团伙共计 6 人，目前该案已在法院审理阶段。

【典型意义】

近年来，以“考证”为名的诈骗层出不穷，令人防不胜防。检察机关提醒广大考证考级的同学们，任何不劳而获的承诺都是谎言，考级考证培训要选择正规机构，必要时可通过查询政府网站或向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的方式进行甄别。社会公众要提高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不轻易点击、下载来源不明的链接和程序，不轻易向外透露个人信息。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规范网络平台、APP 软件等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监督相关企业建立数据合规制度。

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从是否有履约能力、履约诚意、承诺有无实现可能性等综合分析，准确区分民事欺诈行为、虚假广告罪、诈骗罪界线。始终坚持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全链条打击，深挖电信网络诈骗的前端及后延犯罪，从资金、信息、软件技术等多维度进行溯源打击，确保为电信网络诈骗“输血供粮”的各类网络黑灰产无处遁形，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信息安全。

三、罗某云等人诈骗案——以婚恋为诈骗手段的传销型电信网络诈骗

【关键词】

网络传销 婚恋诈骗 追加指控金额 分层打击

【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罗某云等 3 人以销售“真丽斯”化妆品（无真实实物）的名义招募不特定人员加入，许诺根据购买产品数量晋升为主任、大主任、经理、老总，鼓吹晋升为经理后可以获得百万年薪、参与组织利润分配并一次性获得数十万奖金，并在组织内分享经理开豪车、住高档酒店、各处旅游的虚假照片，营造“美好”升职前景。指使成员到聊天软件中查找符合“20 岁左右、男性、单身”条件的人员作为目标，冒充单身女性以网恋交友的方式获取被害人信任，随后虚构需要医药费、生活费等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后用于购买“真丽斯”化妆品冲业绩。期间，罗某云等人还要求业务员实施婚恋诈骗同时，以“真丽斯”化妆品为诱饵吸引婚恋对象入会，不断扩大诈骗团伙成员。2019 年

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罗某云等人共计骗得600余名被害人人民币70余万元。

2022年5月27日至6月16日，嘉善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罗某云等31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6月9日，嘉善县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嘉善县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针对网络传销与网络诈骗交织的情形，引导侦查机关从酬劳分配、资金去向、主观明知、行为模式等方面调查取证，为厘清案件性质奠定基础。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细致审查，查明罗某云为首的犯罪团伙形式上通过发展人员组成层级，但不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发展下线的销售业绩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本质上不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构成要件。该案实际系假借传销手段，以购买产品、职务晋升为诱饵，吸引人入会，目的是指使会员开展网络婚恋诈骗，非法获利主要来源是婚恋诈骗所得，被害人交付财产是基于相信虚构的“婚恋”假象而进行的情感投资。因此，罗某云等人应构成诈骗罪。

同时，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资金审计，明确犯罪资金去向，通过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全案37人认罪认罚，追缴赃款人民币67万余元，追赃挽损率达95%。

鉴于部分业务员是由被害人转化而来，并非是犯罪所得的主要受益者，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为从犯，结合参与时间、诈骗金额、退赃退赔的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从宽处理。

嘉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以案释法

同时，检察机关通过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形式多方位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一方面引导求职青年谨防就业兼职陷阱，以免误入犯罪组织；另一方面揭露交友诈骗本质核心，提醒单身青年在交友过程中提高辨别意识，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典型意义】

互联网时代，年轻人的交友、求职、娱乐活动都开启了“云模式”。本案中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特点，以提供就业机会为诱饵将年轻人骗入犯罪组织，诱导年轻人冒充单身女性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骗取钱财，严重侵害被害人的财产安全，欺骗被害人感情。网络求职时，要提高警觉性和防范意识，切勿被“开豪车、住高档酒店”的假象迷惑；网络交友要谨慎，切勿被网络爱情冲昏头脑，朋友圈的“白富美”可能是键盘后的胡渣大汉，谨防上当受骗。

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新型案件时，要“穿透”网络传销的运作形式，准确区分组织、领导传销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由被害人转变而来的参与者，应依据犯罪动机、地位作用、参与时间长短、认罪悔罪表现、退赃退赔意愿和能力综合分析，予以不同层次的处理，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四、王某等人诈骗案——以虚拟币交易平台为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关键词】

电信网络诈骗 虚拟货币交易 认罪认罚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8 年下半年起，被告人王某设立多家公司，违法搭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币海网”“比特网”平台及相应 APP 软件用于实施诈骗。王某、赵某惟等人通过在搜索引擎置顶查询网页，收集有投资意向的被害人联系方式添加被害人微信，向被害人谎称“币海网”“比特网”等平台是仅提供中介撮合服务的正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假意提供分析导师帮助被害人获得高额收益，诱骗被害人在上述平台注册充值。被害人投入资金后，王某等人利用预测行情反向喊单的方式误导被害人投资方向，或诱导被害人进行频繁操作产生高额手续费，最终通过限制提现等手段造成被害人“亏损”的假象。至 2019 年 6 月，王某等人共骗取 1000 余名被害人人民币 5538 万余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等 77 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及相应罚金。一审宣判处，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两人改判，其余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 年 5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介入侦查，经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研判，及时冻结主犯王某拟向境外账户转移的赃款 3200 万余元，筑牢诈骗资金外流防线。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安机关以王某等 80 人涉嫌诈骗罪分案移送起诉。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构建以电子证据为核心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体系，结合被害人报案材料，要求对平台进行重新审计，追加指控数额 1110 万。同时，检察机关灵活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 73 名犯罪嫌疑人在捕诉环节退赃退赔人民币 460 余万元，并以同案人员退赃作为示例，教育侦查阶段始终不认罪的主犯王某，促使王某主动退出赃款 340 余万元。

此外，检察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线索，查明财务人员赵某某名下的房产实为主犯王某出资和实控，依法将该房产纳入处置范围，经司法拍卖追赃 1538 余万元。两级检察机关历时三年不懈努力，将被害人损失 5538 万元全部追回，追赃挽损效果显著。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检察机关分批提起公诉。针对本案反映的利用虚拟货币交易设置诈骗陷阱的现象，检察机关认真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积极撰写《虚拟货币“杀猪盘”栽了，所谓“交易平台”皆是违法》信息宣传，在《检察日报》、正义网等新闻媒体报道，引导国内公众审慎投资，防范风险。

【典型意义】

虚拟货币是利用复杂算法产生的一串代码，这种凭空创造财富的刺激性，让众多投资者明知风险极高情况下仍然甘愿前往，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正是利用投资者这种心理，创建虚假的虚拟币交易平台实施诈骗屡屡得手。投资者要谨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是非法金融活动。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多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严厉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虚拟货币相关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广大投资者要摒弃一夜暴

富心理，自觉抵制虚拟货币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避免陷入虚拟币投资的电信网络诈骗“陷阱”！

检察机关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要依法能动履职，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加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共同研究会商追赃挽损路径和涉案财物处置方案，形成追赃合力；要注重审查赃款去向，追查到底，发现可疑资金转化的房产、车辆等财物，应发挥补充侦查作用，及时厘清财物权属关系，拓展追赃挽损的广度和深度；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政策，促成被告人主动退赔退赃，瓦解犯罪集团，实现最大限度的追赃挽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五、陈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职业“卡商”与行业“内鬼”勾结开办手机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

【关键词】

职业“卡商” 行业“内鬼” 在校大学生 全链条打击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至11月，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电话卡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雇佣在校大学生陈某浩在学生兼职群发布广告招募他人批量办卡，勾结手机代理商李某利用开卡权限批量开卡，现场收卡邮寄给多个上家用于电信诈骗，形成了以陈某为核心，内外勾结的多条办、收、贩一条龙电话卡黑灰产业链条。后手机代理商李某为攫取更大利益，诱骗同事加入，与其他上家直接交易，演变成开、收、贩大卡商。经查，陈某共收、贩卡500余张，获利人民币4.5万余元；李某开卡、收、贩卡400余张，获利人民币2.4万余元；在校大学生陈某浩招募他人办理手机卡200余张，获利人民币1.4万余元。

2021年6月16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同年5月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对在校大学生陈某浩作出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11月4日，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同年11月30日，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结合李某的工作性质、从业经验、诱骗同事加入、主动寻找买家的事实，依法认定其主观明知和犯罪地位。针对陈某收、贩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证据关联性差的问题，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从诈骗电话的开卡人员回溯侦查，补强了认定陈某系幕后贩卡团伙老板的证据体系。

2021年3月15日，公安机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陈某、李某、陈某浩移送审查起诉。2021年5月6日，检察机关对陈某、李某提起公诉，鉴于陈某浩系大二在校学生，因兼职找工作误入歧途，参与时间短、获利少，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反电信诈骗法治宣传

针对手机代理商贩卡问题，检察机关与有关通信公司积极沟通，建议加强开卡环节内部监管，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产链条；针对在校大学生违法收购、贩卖手机卡被用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检察机关走进校园，会同学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揭露就业兼职“陷阱”，提高在校学生防范意识。

【典型意义】

当前，手机卡是诈骗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工具。随着网络实名制的要求，办理银行卡、注册网络账号等一般都要绑定实名制手机卡。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往往非法收购他人手机卡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绕过实名制监管，成为网络黑灰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为获取最大利益，贩卡团伙往往拉拢、利诱通信行业内部人员和在校学生开卡、贩卡，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在寻找兼职过程中，易被裹挟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工具人”。

检察机关要加强与通信管理、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曝光一批行业内外勾结的典型案列，督促规范开卡程序，切实压紧企业的社会责任；重视在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的法治教育，及时揭露就业兼职“陷阱”。明确手机卡、银行卡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非法出租、出售。一旦出租、出售，轻则

泄露个人信息，受到限制办卡等信用惩戒或行政处罚，重则可能涉嫌犯罪。切勿贪图小利，成为犯罪的“帮凶”。

六、王某安等人诈骗案——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实施诈骗

【关键词】

红色通缉令 境外合作追逃 主犯 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贾某（在逃）、王某安等组织姜某平等 20 余人在境外以假冒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方式实施诈骗。该集团设置多个窝点，每个窝点由 1 名负责资金分配的老板、1 名管理人员及多名话务员组成，先让话务员通过改号软件拨打电话，通过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办案的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再以被害人账户有洗钱犯罪嫌疑，司法机关需要开展资金调查为由，诱使被害人将自己银行卡内的钱款汇入王某安等人控制的账户“配合资金调查”。至案发，王某安等人共诈骗人民币 136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安、姜某平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王某安上诉。2022 年 1 月 2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办案人员对如何确认王某安身份进行案件讨论

2017 年 4 月 17 日，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对姜某平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立案侦查。2017 年 10 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发现发现一名代号“鱼”的人员极有可能参与诈骗，通过共同研判分析，组织同案犯辨认等措施，确认此人为长期在境外生活的王某安。后查明王某案系窝点内的管理者、指挥者，不仅对参与人员进行统一代号、食宿管理，还负责每日工作监督和安排，是犯罪集团主要组织者。于是对王某安采用红色通缉令方式追逃。

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商讨对王某安用红色通缉令方式追逃

红色通缉令发出后，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外交等职能部门，积极研究对策，多次交换意见、通报信息、相互磋商，在中央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形成抓捕合力，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将王某安抓获，并于同年 6 月 16 日将其押解回国、执行逮捕。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安机关将王某安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1 年 8 月 18 日，检察机关对王某安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对王某安依法从重处罚意见被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

近年来，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诈骗的案件频频发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普通民众对国家机关的信任，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以调查账户为由要求被害人将名下账户内的钱款转移至所谓“公检法账户”。检察官提醒，公检法机关开展取证、收取钱款均要依法出具相应文书，凡是接到电话自称是公检法机关开展保密询问、账户调查的，要求提供银行卡密码、验证码及个人账户信息的，一律都是诈骗。请勿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

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尤其是境外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组织者、领导者、骨干分子依法从严追诉，对长期藏匿境外的诈骗分子，要善于与公安、外交等部门加强配合，利用红色通缉令政策，通过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全球追逃，让跨境诈骗集团组织者无处可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七、肖某鑫等 85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以网络赌博平台为依托进行电信网络诈骗

【关键词】

电信网络诈骗 赌博平台 犯罪金额认定 分层处置

【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肖某鑫等 85 人被人招募前往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该诈骗集团设立多个一级代理，每个一级代理下设多个小组，先由组员在“soul”等网络社交软件上选定诈骗对象，以恋爱交友的名义添加被害人微信，通过交友聊天话术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推荐“随鑫宝”等赌博平

台，诱骗被害人进行网络赌博。随后，通过修改后台数据控制赌博平台游戏的输赢，以小额赢钱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在该赌博平台追加大额充值，最终诈骗集团拒绝提现致使被害人无法取回赌博平台的钱款。至案发，肖某鑫等人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余万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平阳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肖某鑫等 80 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平阳县公安局先后将涉嫌诈骗罪的肖某鑫等 85 人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据电子数据，依法将全案犯罪数额从 300 万余元追加认定为 6000 万余元，结合诈骗集团作案方式、业绩播报模式、团队框架、诈骗人员代号、作案时间，准确认定各诈骗参与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形成监督线索，追诉 14 人，追捕 7 人，目前有 7 人已到案并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均为实刑。

为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区分共同犯罪中各人的作用。对于一名投案自首后主动向侦查机关提供境外诈骗窝点的具体位置的人员及一名投案自首且积极劝投同案犯归案的未成年人，依法建议法院适用缓刑，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对 5 名参与实施诈骗时间未满 1 个月且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节的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确保罪责刑相统一。

【典型意义】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诱骗他人参与赌博，实则通过操纵赌博游戏输赢骗取大量钱财，此类犯罪波及范围广、受害群体众多，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危害性极强。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增加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财富观，坚持勤劳致富、依法致富的理念，远离网络赌博，避免陷入以赌博平台为媒介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陷阱。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要通过网络平台运营模式、盈利手段、资金流向等信息分析，透过犯罪行为表象，准确区分网络赌博与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视电子证据取证，精准认定犯罪数额，依法追诉犯罪分子，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

八、李某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利用“超级签”为诈骗类 APP 提供技术支持

【关键词】

电信网络诈骗 超级签名 网络黑灰产 检察技术

【基本案情】

2021 年 2 月至 5 月，被告人李某伟利用某品牌手机为个人开发测试软件提供的安装调试机会，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绕开该品牌手机公司审查和监管部门监管，让无法通过审查的诈骗 APP 自由下载、安装，俗称“超级签”服务。即利用个人开发者账户签名分发的安装包不需要经过应用商场官方审核，可随时安装使用，个人开发账户在一年内可以为 100 台手机提供的 APP 安装包权限，李某伟通过购买大量域名，申请大量的个人开发者账户，租赁服务器，搭建“超级签”服务系统供非法 APP 上传，为百倍手机用户提供非法 APP 下载、安装服务，近乎达到“上架”效果。现查明李某伟共“上架”非法 APP 200 余个，下载 28157 次，非法获利 1 万余元。2021 年 3 月至 5 月，被害人施某红、羊某红、沈某伟、黄某余等因下载使用李某伟“上架”的诈骗 APP，被诈骗分子诈骗 65 万余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磐安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李某伟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 年 4 月 30 日，磐安县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商请，磐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针对案件定性争议，电子数据收集、提取、保全、固定等方面的内容提出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安机关以李某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因该案技术性较强，检察机关构建检察官+技术人员综合审查新模式，技术人员帮助检察官梳理理解“超级签名”“个人开发者账户”等专业名词概念及

犯罪技术原理，提出调取技术性证据建议，通过补充侦查进一步证明诈骗 APP 系犯罪嫌疑人李某伟“上架”等犯罪事实，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提供证据支撑。

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共同探讨案件中的技术性问题

针对李某伟提出其主观上不知道“上架”的 APP 系诈骗应用程序的辩解，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结合李某伟具有从事该品牌手机软件测试的工作经历，为逃避定位识别频繁更换域名，使用多个境外阅后即焚即时通讯工具与上家勾连，获利颇丰等反常情形，依法认定其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2021年12月14日，检察机关对李某伟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分工日趋精细化，形成由各个作案环节构成的利益链条。为绕开某品牌手机公司审查和监管部门监管，让无法通过审查的诈骗 APP 自由下载、安装，专门提供非法 APP“上架”服务的“超级签”黑灰产业链应用而生。检察官提醒，在下载 APP 时，应当通过手机中正规的应用商店进行下载，不要从一些不明网站下载，不要贪图省事随意点击链接、二维码下载软件，否则很容易遭受电信网络诈骗造成财产损失。

检察机关要坚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链条纵深打击，突出惩治提供技术支持的黑灰产业链，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治理；要遵循先搞清技术原理再谈法律适用的基本路径，充分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作用，有效破解各类新型网络犯罪案件中的技术难题；要深入调查行业规则，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规避调查、获利情况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主观明知，准确打击犯罪分子。

刑事聚焦

壹、2022年度普通犯罪检察六大热词

热词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对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犯罪以及其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要严格把握逮捕、起诉、羁押标准，依法审慎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作出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决定。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有关文件中首次提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并就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进行专项部署。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适应我国犯罪结构变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重要政策调整，对我国刑事司法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是轻罪治理的重要政策指引。少捕慎诉慎押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具体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要求在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及伤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情节恶劣的犯罪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的基础上，对轻罪案件办理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纠正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治罪轻治理的倾向，注重逮捕、起诉、羁押必要性标准的把握，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准确理解少捕慎诉慎押不是不捕不诉不押，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从政策实施效果看，对于不起诉的案件衔接落实民事、经济和行政处罚处分等法律责任，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同时，在整体批捕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部分罪名批捕人数逆势上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给予充分肯定。

热词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修改正式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对我国刑事诉

讼理念、诉讼机制、诉讼结构都带来了重大变革。经过四年的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整体适用率已达 90%左右，制度适用成为刑事诉讼的新常态。实践证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全符合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于刑事法治的更高要求，符合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和合理念，符合刑事诉讼制度发展规律，有利于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认罪认罚从宽已经成为刑事诉讼的新常态，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模式发生重大转型。一是侦查模式上，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对及时有效侦破案件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检察履职模式向积极主动转变，能动司法已然成为检察办案新常态。三是审判模式发生变化。大量认罪认罚案件在检察机关确定刑量刑建议基础上的速审速判，实现诉讼分流、程序简化，有利于人民法院将更多的精力聚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更加契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四是辩护模式发生转变。辩护的理念逐渐从“对抗”的单一思维转变为“既对抗又合作”的双重思维。

热词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为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监督、配合、制约关系，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2021 年 10 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承担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等职责，共同提升检察监督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意见》印发一年多来，全国公检机关共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4320 个，推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热词四：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

网络给生活带来便利同时，有时也被犯罪分子利用，他们肆意诋毁他人名誉，窥探、传播他人隐私，人民群众对人格权、人格尊严保护的法治需求越来越强烈。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维权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网络时代的案件特点，最高检指导浙江检察

机关办理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建议公安机关以诽谤罪立案，推动由公民自诉转国家公诉，成为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相继指导办理“辣笔小球”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罗昌平侵害抗美援朝志愿军“冰雕连”英烈名誉、荣誉案等案件，依法从严惩处侵犯人格权犯罪，引导、规范社会行为，申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始终坚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不断加强案例指导，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最高检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强化办案指导、回应社会关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积极、能动的检察履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热词五：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022 年“两高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这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依法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的重要举措。我国当前刑事辩护率总体还不高，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更多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有利于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切实保障人权、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健全刑事诉讼结构，促进司法公正的有效路径。辩护律师的意见对于防范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能够使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得到更早更有效行使，有利于更好保障审查起诉案件质量，促进司法公正。三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动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经过四年的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成为刑事诉讼新常态。与此同时，值班律师资源缺乏、法律帮助实质化程度不高问题较为突出。提高辩护律师参与率，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推动刑事诉讼模式向着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更加有利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方向转型。

热词六：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署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和当

事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 3 类在办羁押案件加大审查力度，全流程、全覆盖地在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备案审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等 5 个重点环节开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危险性、羁押必要性的审查，从严把握羁押标准，推动减少不必要羁押。在专项活动推动下，全国检察机关 2021 年下半年的诉前羁押率降至 40.5%，比上半年下降近 5 个百分点，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3 个百分点。2022 年，为进一步强化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职责意识，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最高检将专项活动延长至全年，同时将案件范围扩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专项活动期间，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年满六十周岁的老年人等 4 类重点案件进行为期 1 个月的集中排查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及时作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或建议。通过为期一年半的专项活动，推动全国检察机关诉前羁押率同比减少 16 个百分点，降至 27%。

贰、2022 年度经济犯罪检察十件大事

一、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经过两年多的探索试点，特别是 2022 年 4 月改革试点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扩大办案规模、提升合规质效、健全工作机制、培育典型案例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正在逐步向纵深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5150 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 3577 件，对整改合规的 1498 家企业、3051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各地将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寓“爱”于“管”，让一批涉案企业重获新生。总体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预防企业再犯风险，警示教育相关单位，促进企业合规建设等方面的治理成效不断凸显，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2022 年 4 月，最高检根据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会同 11 家单位共同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国检察机关聚焦养老诈骗高发、多发的六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导向，与常规监督办案履职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刑事追诉、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职能作用，迅速形成了严厉惩治态势。一是从严惩治各类养老诈骗犯罪，发挥震慑作用。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养老诈骗犯罪 7594 人，提起公诉 8516 人，最高检对社会影响恶劣、具有典型意义的 10 起重大养老诈骗案件挂牌督办，并发布 2 批 13 件典型案例。准确把握依法从严的总基调，又全面准确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做到精准打击、不枉不纵。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协同推进，立足检察办案协同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做好整治规范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养老诈骗公益诉讼案件 332 件，制发检察建议 779 份。三是坚持把

预防放在突出位置，与打击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同频共振，各级检察机关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设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栏”，源发稿件1.9万余篇，深化反诈宣传教育，努力提升全社会识别和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三、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修订《经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二）》

2022年4月29日，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公安机关管辖的78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规定。与修订前相比，修订后的标准全面梳理吸收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制定修改精神，对立案追诉标准予以系统修改完善，根据实际情况上调或降低相关数额数量标准，增加补充手段、情节、后果等多元标准，进一步明确相关罪状含义，明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修订后的标准通过进一步织密刑事追责法网，继续保持对严重经济犯罪从严追诉的态势不放松。

四、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

2022年9月，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一周年之际，最高检、中国证监会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简称《协作意见》）。签署《协作意见》是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携手共促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务实之举，也标志着检察机关与证监会系统的执法司法协作达到了新的高度。检察机关和证券监管机构将深化执法司法协作，共同助力资本市场依法监管；加强行刑衔接，常态化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提高跨部门协同办案、联动办案能力水平；共同做实做细证券违法犯罪溯源治理，检察机关协助把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行业监管等方面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企业合规等方式推动依法完善监管，从源头维护资本市场安全。

五、全链条打击重大集团化网络犯罪

202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进“拔钉”“断流”等专项行动，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一起打，深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组织者、领导者和幕后“金

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2022年6月“拔钉”行动开展以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将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头目和骨干纳入重点缉捕范围。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逮捕150余名、起诉80余名；去年6月发布的12名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中，检察机关起诉6名，其他犯罪嫌疑人正在全力缉捕中。与此同时，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建立常态化督办机制，先后挂牌督办浙江“12·30”案、四川南充“4·01”案等8件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依法严惩的同时，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修订《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适应犯罪形势变化，进一步规范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和财物处置等程序规定，为精准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是跨境集团化犯罪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六、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犯罪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联合最高法修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联合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发《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完善药品领域刑事法律制度规范，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深入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与公安部、国家药监局先后联合挂牌督办3批29件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和医疗美容领域药械犯罪案件。积极参与建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协调机制，强化与药监等部门的联动配合，推动形成维护药品安全的更大合力。回应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关切，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提升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

七、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9月，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展现执法司法机关共同参与资本市场综合治理的积极成

效。该批典型案例涵盖了资本市场常见多发犯罪和近年增多的新型犯罪，反映了当前证券犯罪的特点、趋势，明确了相关法律适用。该批典型案例中，有的既依法追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违规披露的刑事责任，又对不履行“看门人”职责、帮助造假的审计机构予以追诉；有的多地多部门联合办案，深挖犯罪线索；还有的行刑民全方位追责，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对证券违法犯罪从严惩治、全链条追责的司法态度。该批典型案例，由四部门协作配合、制约监督，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刑事制裁措施，依法加大惩治证券违法犯罪力度，体现执法司法部门行刑衔接配合成效，携手向资本市场传递“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八、最高检发布首例“自洗钱”案件典型案例

反洗钱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和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国家战略。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持续保持反洗钱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一案双查”，即审查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有力追诉洗钱犯罪。《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自洗钱入罪后，打击自洗钱犯罪业已成为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一环。2022年，检察机关依法对自洗钱犯罪起诉1059人。为加强对办理洗钱案件的指导，继2021年3月19日发布首批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后，最高检于2022年11月3日发布了第二批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的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系首次发布的自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发布这起自洗钱案件典型案例，是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重要措施，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惩治自洗钱犯罪、震慑上游犯罪的态度，更有助于引领全社会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意识。

九、最高检发布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惠民生等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职务侵占等内部贪腐问题困扰民营企业发展，严重影响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5月，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在前期对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侵占案件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着眼民营企业腐败治理，向社会发布《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并通报全国工商联，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打击力度。该

批典型案例涉及银行保险、电商、电子产品、快消品、轮胎制造领域民营企业。案例选编立足标本兼治，注重反映职务侵占案件犯罪特点，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提炼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检察履职工作经验，并在帮助企业构建内部反腐“防火墙”，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动行业治理，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的质效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

十、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检察机关使命在肩。检察机关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引领全社会树立公平竞争理念，共同营造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8月，最高检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个罪名，向社会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展现了检察机关参与市场竞争秩序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同时在法律适用、办案方式、推进综合治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和示范意义。

叁、2022 年度职务犯罪检察十件大事

一、对 21 名原省部级干部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充分认识肩负的参与反腐败斗争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法律责任，把办好职务犯罪大要案作为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大事来抓。坚持依法做好提前介入、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等各项工作，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2022 年，检察机关共对傅政华、沈德咏、蔡鄂生、周江勇等 21 名原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提起公诉。

二、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犯罪的治理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治理。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规范性文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高质量办理原银监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蔡鄂生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案等一批金融领域腐败大要案。持续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从严惩治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守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积极参与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认真抓好最高检第三十二批职务犯罪案件适用没收违法所得指导性案例学习和参照执行工作，用好法定特别程序。2022 年，检察机关依法对 7 名归案的职务犯罪“红通人员”提起公诉；共受理职务犯罪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申请 14 件 14 人，已对其中 6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提起公诉的我国首例刑事缺席审判案件程三昌贪污案于 2022 年初已宣判。

三、国家监委、最高检首次联合发布 5 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检察机关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依法严惩受贿犯罪的同时加大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2022 年 4 月，最高检首次联合国家监委发布 5 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指导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依法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以及在组织人事、执法司法、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围猎”行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政策指引和案例指导作用。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行贿犯罪1491件2099人。

四、最高检印发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年12月9日是第19个“国际反腐败日”，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办理行贿犯罪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检察机关立足职能依法从严惩治行贿、提升办案质效提供规范指引，释放坚决惩治行贿犯罪的强烈信号，彰显坚决追缴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鲜明态度，以“遏源”“断流”的坚定决心和务实举措，依法精准有力惩治行贿犯罪，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决策部署，促进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五、最高检印发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高质量办理好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对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意义重大。为切实加强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相关部门和负责捕诉的职务犯罪检察部门配合制约，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最高检专门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加强配合制约工作的规定》，从职责分工、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其他规定等6个方面，对检察机关办理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内部配合制约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要在办案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的具体要求，强化自我监督，严格规范办案，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六、最高检印发《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办案中对于互涉案件如何计算审查起诉期间的问题，既涉及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又涉及依法确保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效果。为此，根据我国反腐败工作体制的特点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经最高检检委会审议后专门印发了《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明确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

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为确保此类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果提供了明确依据。

七、发挥职务犯罪案件检察建议作用促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为落实最高检党组“质量建设年”部署，进一步推动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能动履职，促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2022年8月，最高检第三检察厅组织开展了全国职务犯罪检察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活动，经过严格筛选评审，评选出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就强化监督管理问题向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等十佳检察建议，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就土地出让金收缴不规范问题向某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等20件优秀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职务犯罪案件检察建议的制发和跟踪落实工作，并对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提出具体要求，更加有效助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制发职务犯罪检察类检察建议2206份，同比上升63%，建议采纳回复率和整改落实率进一步提升。

八、国家监委最高检有关部门首次联合举办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同堂业务培训

为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和政策要求，提升办理犯罪案件能力水平，促进监检配合与制约，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2022年9月，最高检第三检察厅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在北戴河联合举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能力提高班”。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发改委和清华大学等单位实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围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思路与方法、反腐败工作中立法问题、监察法实施条例背景下法法衔接、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涉案财物鉴定与价格认定、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以及职务犯罪案件疑难问题解决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17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同志相互学习、相互交流，达到了凝聚共识、提升能力的目的。

九、强化理论研究促进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品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及时总结分析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联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人

民检察杂志社开展了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检察系统内外人员热烈响应，共收到征文 733 篇，经集中评阅、专家评审、实务评鉴等，最终评出优秀论文 150 篇，并对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突出的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予以表扬，激励全体职务犯罪检察人员不断加强业务理论修养，努力提升研究能力，用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助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职务犯罪检察团队品牌示范效应日益显现

2022 年，最高检第三检察厅以专业化团队建设为抓手，充分做好职务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在对全国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设置、人员组成、案件分配、专业程度等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引导各地提高政治站位，固定专办人员，强化办案历练，加强培训交流，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组织和人才保障。针对性部署建立一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和实践基地，重点培育天津市院一分院“精卫”办案团队等品牌，上海、江苏、安徽等地积极结合本地办案团队建设加强职检品牌建设，推动职务犯罪检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充分展现新时代职务犯罪检察形象和工作成效。